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第 16110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兑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公司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规模亦随之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8.45%，相比上一年度持续升高。此外，公司面临即期偿债压力加大的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1.30%，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所发行债券本息的风险。

2、营业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68亿元和-9.79亿元，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非经营性收入的政府补贴。如果未来公司没有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运营的风险

本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仍然受到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如

果公司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影响债券偿付。

2、设施收费的政策性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限制，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均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召开价格听证会确定，因此，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3、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虽然对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分类较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六、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另外，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电力业务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都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管制，尽管近年来政府加大了对电价的调整，但上网电价的调整力度大于终端电价的调整力度，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合理的成本补偿定价机制尚未完全形成，这为公司未来盈利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8
一、 发行人	8
二、 债权代理人	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9
四、 跟踪评级机构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情况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13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14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六、 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6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6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指标	16
三、 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变动情况	18
四、 资产受限及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19
五、 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情况	19
六、 对外担保情况	19
七、 银行授信情况	20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1
一、 公司介绍及业务情况	21
二、 业务展望	23
三、 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23
四、 公司独立性说明	23

五、公司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等情况	23
六、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	23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4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24
二、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六节 财务报告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列表	27
二、查阅方式	27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保山国资、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电力	指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保山债	指	2012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4保山债	指	2014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资质的本次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	指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期	指	2016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和2016年
上期	指	2015年度

本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保山国资

外文名称：无

外文简称：无

2、法定代表人

梁晓

3、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姓名：包建亮

联系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大厦

电话：0875-2132328

传真：0875-2132328

电子信箱：568606808@qq.com

4、公司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永昌镇保岫西路 79 号

办公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大厦

邮政编码：678000

公司网址：无

5、年度报告查询地址

查询网址：www.sse.com 备置地：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大厦

6、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二、债权代理人

（一）“12 保山债” 债权代理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人：杨羽云、王军、黄翼
联系电话：010-59833001

（二）“14 保山债” 债权代理人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毅、陈荣举

四、跟踪评级机构

（一）“12 保山债” 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二）“14 保山债” 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公开发行且尚未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12 保山债”

- 1、债券名称：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银行间市场：12 保山债；上海证券交易所：12 保国资
- 3、债券代码：银行间市场：1280454；上海证券交易所：124079
- 4、发行日：2012 年 12 月 10 日
- 5、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 6、债券余额：4.8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票面利率：7.30%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1、付息兑付情况：12 保山债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期

间的利息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支付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 “14 保山债”

1、债券名称：2014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银行间市场：14 保山债

3、债券代码：银行间市场：124802

4、发行日：2014 年 5 月 28 日

5、到期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6、债券余额：18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8、票面利率：7.79%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债券存续期后 5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1、付息兑付情况：14 保山债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支付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

约定,“12 保山债”募集资金 8 亿元,全部用于保山市隆阳区惠通小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及保山市隆阳区北片区建设项目。根据《2014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4 保山债”募集资金总额 18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隆阳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2 亿元用于保山中心城市东城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4 亿元用于龙陵县城龙玉大道改扩建工程,6 亿元用于保山市隆阳区保岫东路、青堡路道路建设工程。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2 保山债

截至报告期末,“12 保山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2 年 12 月 19 日,保山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具通知,由于惠通小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尚未完成,为尽快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发行人先行实施隆阳区 2011 年北八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和青阳片区 201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隆阳区 2011 年北八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计划投资规模 43,4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累计完成投资 25,500 万元。青阳片区 201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投资规模 27,776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累计完成投资 1,200 万元。上述保障房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21,867.4 万元。

同时,为进一步缓解保山市隆阳区北片区建设项目的后续资金需求,将其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增加至 37,295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明细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隆阳区 2011 年北八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43,400	26,040	60.00%
2	青阳片区 201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27,776	16,665	60.00%
3	保山市隆阳区北片区建设项目	200,000	37,295	18.65%
合计		271,176	80,000	29.50%

2、14 保山债

截至报告期末,“14 保山债”募集资金剩余 2.68 亿元。“14 保山债”根据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债券资金使用用途的请示》(保国资司〔2016〕7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云发改财金〔2016〕457 号),公司于

2016年12月29日发布了《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变更“14保山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经过15个工作日后，于2017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变更“14保山债”募集资金用途事宜之债券持有人反馈情况的公告》，将调整前用于保障性住房的6亿元中的2.68亿元调整用于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调整后的具体投向为：永昌路2700万元、保岫东路9200万元、青堡路6400万元、青阳片区征地拆迁资金8500万元。

三、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一）“12保山债”评级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12保山债”存续期内对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资信于2013年7月2日、2014年6月27日和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22日对“12保山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具体评级结果如下：

	债券信用等级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12保山债			
首次信用评级结果	AA	AA-	稳定
2013年跟踪评级结果	AA	AA-	稳定
2014年跟踪评级结果	AA	AA-	稳定
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	AA	AA-	稳定
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	AA	AA-	稳定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rating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二）“14保山债”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将在“14保山债”存续期内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鹏元资信于2016年12月1日对“14保山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具体评级结果如

下:

	债券信用等级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14 保山债			
首次信用评级结果	AA	AA	稳定
2015 年跟踪评级结果	AA	AA	稳定
2016 年跟踪评级结果	AA	AA-	稳定

鹏元资信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定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网站 (<http://www.pyrating.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2017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 2017 年 8 月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一) 增信机制

(1) “12 保山债” 增信机制

公司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为“12保山债”提供抵押担保。该批土地位于保山市隆阳区,面积合计 658,163.1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0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用于提供抵押的4宗土地进行了评估,2011 年10 月 30 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1]02076 号《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担保发行企业债券评估项目资产报告书》,评估认为抵押资产合计总价值为 21.06 亿元。2016 年7 月 12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089号《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担保发行企业债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认为抵押资产合计总价值为 21.63 亿元。

天风证券作为“12保山债”债权代理人,代表债权人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了“12保山债”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相关手续,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抵押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作为“12保山债”的抵押资产监管人,严格按照《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了抵押资产监管的各项职责。

报告期内,抵押资产增值0.57亿元,“12保山债”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

(2) “14 保山债” 增信机制

无

(二)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 措施偿债专项账户还本付息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为“12 保山债”、“14 保山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企业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偿债账户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正常使用。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2 保山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报告期内，根据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债券资金使用用途的请示》（保国资司〔2016〕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云发改财金〔2016〕457号），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发布了《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变更“14 保山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经过15个工作日后，于2017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变更“14 保山债”募集资金用途事宜之债券持有人反馈情况的公告》，将调整前用于保障性住房的6亿元中的2.68亿元调整用于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调整后的具体投向为：永昌路2700万元、保岫东路9200万元、青堡路6400万元、青阳片区征地拆迁资金8500万元。

六、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12 保山债”债权代理人、中德证券作为“14 保山债”的债权代理人，均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权代理人的各项职责。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第 161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分别源于上述经审计财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同比变动	变动幅度超30%的原因
总资产	579.25	428.36	35.23%	公司2016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使得公司总资产增加
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资产	213.80	191.3	11.76%	-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幅度超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27.27	20.78	31.23%	公司2016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大幅增加使得当期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7.8	19.01	46.24%	公司2016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大幅增加使得当期营业成本增加
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3.04	4.41	-30.91%	公司2016年电力行业收入减少使得当期净利润下降
息税折摊前 利润 (EBITDA)	14.27	32.03	-55.45%	公司2016年电力行业收入减少使得当期净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 现金流量 净额	29.70	13.93	113.21%	公司2016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 现金流量 净额	-51.16	-35.72	-43.23%	公司2016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5.84	33.73	95.20%	公司2016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3	21.84	203.25%	公司2016年经营规模扩大使得现金流净额增加

注：1、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息税折摊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流动比率	1.18	0.99	19.18%
速动比率	1.17	0.98	19.39%
资产负债率	58.45%	52.59%	11.14%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幅度
EBITDA全部债务比	4.22%	27.70%	-84.77%
利息保障倍数	1.02	1.27	-19.6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8	3.06	26.8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6	4.72	-60.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100%

4、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与2015年相比,公司2016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在利息保障指标方面,公司2016年的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2015年有一定程度的升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量增加。

三、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变动情况

(一) 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同比变动	变动幅度超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67.76	23.54	187.85%	银行存款增加
存货	0.7	0.7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7.09	10.08	69.54%	追加投资
在建工程	85.29	92.42	-7.71%	-
固定资产	107.27	73.37	46.20%	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长期应收款	7.06	12.2	-42.13%	款项的陆续收入
无形资产	12.15	13.3	-8.6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	1.08	75.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6	12.53	359.38%	国家开发基金转投资项目增加

(二) 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同比变动	变动幅度超30%的原因
长期借款	145.29	97	49.78%	其他借款的增加
应付债券	32.75	31.61	3.61%	-
其他应付款	75.84	37.69	101.22%	代付款项、往来款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7	22.23	83.40%	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增加
预收款项	0.41	1.01	-59.41%	预收的房款减少
应付账款	5.02	2.41	108.30%	应付工程款、购电款增加

四、资产受限及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一）资产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3	为保山电力银行借款的存单质押
土地房产	56.42	抵押

（二）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除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五、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完成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和兑付，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对外担保余额 78.74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2.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期末余额
腾冲惠民	腾冲县建安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000.00
龙陵国资	龙陵县龙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腾冲惠民	腾冲县平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腾冲惠民	腾冲县人民医院	530,000,000.00
施甸天源	施甸县鑫源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昌宁佳阳	昌宁县鑫源城镇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腾冲惠民	腾冲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00,000,000.00
腾冲惠民	腾冲县中医院	275,000,000.00
龙陵国资	龙陵县恒通桥路工程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昌宁佳阳	昌宁县国土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0,000,000.00
昌宁佳阳	昌宁县昌润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期末余额
龙陵国资	龙陵县润安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0
本公司	云南沙蒲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施甸天源	施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0,000,000.00
腾冲惠民	腾冲县越州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施甸天源	施甸县畅隆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
龙陵国资	龙陵县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昌宁佳阳	昌宁县昌隆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昌宁佳阳	昌宁昌韵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清源环保	保山市隆阳区长林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隆阳区隆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城投”）	云南昶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昌宁佳阳	昌宁县中医医院	25,000,000.00
隆城投	云南保山宏堪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隆城投	保山富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隆城投	保山茂华义乌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7,874,000,000.00

七、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266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24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项银行借款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介绍及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保山市人民政府投资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保山市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及工业园区等项目的建设，以及保山市国有资产运营任务。经营范围：经营公司资本金范围的投资入股，股权买卖，公司改制上市，企业托管等自营业务；受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委托，经营管理财政有偿资金债权转股权；市级财政其它投资入股业务；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管理业务（涵盖城市土地开发及地下、地下空间设施经营）；工程建设及投融资业务咨询。

发行人是保山市重点支持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是保山市政府授权的保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其他政府公益性或准公益性项目的主要建设主体，在保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垄断优势和政府支持优势。发行人控股的保山电力是在国家及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及整合的大背景下，于云南地区唯一保留的集发电和供电为一体的地方全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保山市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保山全市的工业及居民用电均由其供给。同时，保山电力还从事保山市各支流流域的梯级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保山电力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保山市的地方经济支柱产业，上缴税金总额位列保山市第一。

（一）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60,050.72	95.39%
电力行业	157,464.21	57.76%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01,128.33	37.09%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2,578.50	4.61%
合计	272,629.22	100.00%

本期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主要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期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72,673.92	207,845.27	31.19%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78,024.60	190,064.72	46.28%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17,730.30	14,470.44	22.53%	-
管理费用	22,063.55	19,752.25	11.70%	-
财务费用	46,887.36	38,529.19	21.69%	-

（二）非主要经营业务对利润的影响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资产及其变化情况

项目	本期数（万元）	本期占利润总额比例	上期数（万元）	上期占利润总额比例	占比变动幅度（百分点）	变动幅度超过 10 个百分点的原因
投资收益	905.34	3.00%	1,908.75	4.19%	-1.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	0.00%	NA	-
资产减值	2,933.00	9.72%	2,581.95	5.67%	4.05%	坏账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8,313.60	425.27%	103,669.28	227.50%	197.77%	接受捐赠和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92.27	0.64%	1,276.08	2.80%	-2.1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 2015 年减少

（三）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新增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公司新增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出资 2.5 亿元，参与设立深圳汇力叁号城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20 万元参股设立云南汇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参股设立云南京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新增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二、业务展望

公司未来五年将积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打造投资平台，抢抓发展机遇，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地区经济实力的提升创造良好环境；二是抓住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准确把握产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不断整合现有产业链，加快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使产业链优势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引擎；三是不断加强资源协同力、产品创新力、市场创新力和文化变革力等核心能力的打造和培养，使企业在未来发展和竞争环境中取得长期主动优势；四是通过产品的多元化、市场的多元化、投资区域的多元化和资本的多元化，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无

四、公司独立性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五、公司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等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10%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5.04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缴或待抵扣税款账面价值为 1 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请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列表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方式

查阅地点：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大厦

联系人：包建亮

电话：0875-2132328

（此页无正文，为《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防伪编号: 0272017040000822726
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7)160142号
委托单位: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7-04-27
报备时间: 2017-04-27 14:23
业务所在地: 湖北省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毅
陈荣举



0272017040000822726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807162140
传 真: 027-85424329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zhjwh@uppsg.com
事务所网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133563、0871-63138607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目 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资产负债表	7-8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21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7) 160142 号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保山国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保山国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保山国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保山国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荣举



中国·武汉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	6,775,858,037.15	2,354,254,711.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		2,000,000.00
应收账款	4.5	835,811,731.02	71,482,704.50
预付款项	4.7	36,060,078.38	54,267,725.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4	4,519,294.88	
应收股利	4.3	346,391.76	9,648,269.25
其他应收款	4.6	8,504,176,574.18	5,741,827,30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	70,440,858.17	69,524,275.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	171,799,714.00	292,833,486.00
其他流动资产	4.9	100,809,466.40	69,088,482.55
流动资产合计		16,499,822,145.94	8,664,926,958.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	188,910,756.69	107,780,506.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2	705,506,472.00	1,219,887,306.00
长期股权投资	4.13	1,708,539,646.64	1,007,648,530.68
投资性房地产	4.14	11,324,986,918.77	11,411,467,292.71
固定资产	4.15	10,727,064,590.91	7,337,077,457.53
在建工程	4.16	8,528,563,755.02	9,241,546,491.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7	1,238,110,276.00	1,238,110,276.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8	1,214,705,619.27	1,329,820,03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9	2,028,900.63	807,39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	30,407,052.30	23,201,66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	5,756,104,257.81	1,253,404,52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24,928,246.04	34,170,751,487.66
资产总计		57,924,750,391.98	42,835,678,445.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	1,461,500,000.00	1,86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3		56,600,000.00
应付账款	4.24	502,438,058.61	240,947,481.35
预收款项	4.25	40,732,876.81	101,070,75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6	13,310,709.47	16,470,729.38
应交税费	4.27	124,721,520.58	79,476,634.34
应付利息	4.28	166,033,535.89	128,753,729.67
应付股利	4.29	14,998,354.94	658,932.55
其他应付款	4.30	7,583,530,960.95	3,376,337,61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	4,076,769,753.51	2,223,327,161.86
其他流动负债	4.32		289,563,7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984,035,770.76	8,379,206,78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3	14,529,351,162.52	9,699,503,204.15
应付债券	4.34	3,274,880,874.93	3,160,845,606.8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35	1,04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984,754.13	29,932,984.5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6	10,362,626.41	490,90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	789,802.50	934,59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7	984,396,723.62	1,257,239,74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5,765,944.11	14,148,947,035.92
负债合计		33,859,801,714.87	22,528,153,820.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8	379,481,643.85	379,481,643.8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9	18,379,633,609.37	16,290,397,409.1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0	2,151,048.28	2,619,715.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1	72,520,726.83	66,601,59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2	2,545,802,286.27	2,390,983,49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79,589,314.60	19,130,083,855.62
少数股东权益	4.43	2,685,359,362.51	1,177,440,76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4,948,677.11	20,307,524,62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24,750,391.98	42,835,678,445.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4.44	2,726,739,178.64	2,078,452,667.51
减: 营业成本	4.44	2,780,245,950.36	1,900,647,165.39
税金及附加	4.45	38,892,152.06	11,793,607.37
销售费用	4.46	177,302,955.39	144,704,392.31
管理费用	4.47	220,635,498.71	197,522,524.05
财务费用	4.48	468,873,614.08	385,291,926.74
资产减值损失	4.49	29,329,964.99	25,819,545.2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	9,053,393.13	19,087,474.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89,793.13	19,087,474.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487,563.82	-568,239,019.11
加: 营业外收入	4.51	1,283,136,020.16	1,036,692,753.9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4.52	1,922,732.09	12,760,799.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9,966.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725,724.25	455,692,935.00
减: 所得税费用	4.53	-7,034,184.14	25,762,99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759,908.39	429,929,93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054,285.80	440,648,027.89
少数股东损益		4,705,622.59	-10,718,092.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4	-644,962.50	2,903,98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666.74	2,110,202.04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666.74	2,110,202.04
2.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8,666.74	2,110,202.04
2.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295.76	793,782.9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114,945.89	432,833,92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585,619.06	442,758,22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9,326.83	-9,924,309.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449,477.81	2,412,341,168.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	17,084,952,685.72	6,342,009,07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5,402,163.53	8,754,350,24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2,429,695.94	1,325,947,093.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768,861.93	277,552,56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48,918.91	217,498,63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	13,778,662,337.37	5,540,226,80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5,309,814.15	7,361,225,10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	2,970,092,349.38	1,393,125,14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63,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622.27	43,76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5,222.27	48,043,76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7,847,070.25	3,271,731,28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920,000.00	35,15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	1,321,000,000.00	3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767,070.25	3,619,884,28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941,847.98	-3,571,840,52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3,000,000.00	96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9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69,995,435.44	6,974,260,3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	11,541,209.62	599,0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4,536,645.06	8,537,345,3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8,909,403.36	3,840,701,22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114,416.99	687,413,09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	359,080,000.00	635,89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0,103,820.35	5,164,006,81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432,824.71	3,373,338,54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	4,438,583,326.11	1,194,623,15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	2,184,274,711.04	989,651,55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	6,622,858,037.15	2,184,274,711.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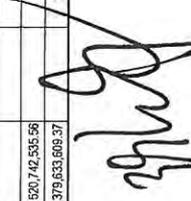
2016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481,643.85	16,290,397,409.15		2,519,715.02	66,601,590.37		2,390,983,487.23				1,177,440,769.42	20,307,524,62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9,481,643.85	16,290,397,409.15		2,519,715.02	66,601,590.37		2,390,983,487.23				1,177,440,769.42	20,307,524,62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9,236,200.22		-489,866.74	5,919,136.46		154,816,789.04				1,507,918,593.09	3,797,424,05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866.74			304,054,285.80				4,509,326.83	308,114,94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8,493,664.66									1,436,732,057.18	3,005,225,721.8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68,493,664.66									1,436,732,057.18	3,005,225,721.8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919,136.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向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9,481,643.85	18,379,633,609.37		2,151,048.28	72,520,726.83		2,545,802,266.27				2,665,359,832.51	24,064,948,671.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上期数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481,643.85					14,702,584,979.30		509,512.98	63,904,157.57		1,964,591,072.49		1,120,222,217.24	18,231,703,58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9,481,643.85					14,702,584,979.30		509,512.98	63,904,157.57		1,964,591,072.49		1,120,222,217.24	18,231,703,58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7,402,429.85		2,110,202.04	2,697,432.80		426,382,424.74		57,218,552.18	2,075,621,04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402,429.85		2,110,202.04			440,648,027.89		76,179,618.38	1,663,582,046.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7,000,000.00							-227,697,796.12	639,902,203.8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67,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730,402,429.85			2,697,432.80		-14,255,603.15		-9,036,756.61	1,033,679,844.35
1.提取盈余公积									2,697,432.80		-2,697,432.80			-20,584,926.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58,170.35	-9,036,756.6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前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冲减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9,481,643.85					16,290,387,409.15		2,619,715.02	66,601,590.37		2,390,983,497.23		1,177,440,766.42	20,307,524,625.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456,243.34	907,859,64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	33,671,673.98	31,119,231.36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64,000.00
其他应收款	12.2	2,059,839,911.35	1,995,393,317.7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799,714.00	181,511,808.00
其他流动资产		2,530,631.62	
流动资产合计		2,660,298,174.29	3,117,148,000.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90,557,772.00	1,117,629,482.00
长期股权投资	12.3	4,009,517,331.05	4,057,591,731.43
投资性房地产		2,771,629,917.72	2,663,738,190.00
固定资产		5,685,163.77	13,909,709.26
在建工程		1,877,116,493.87	1,861,466,423.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420,000.00	325,433,90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5,763.93	8,454,09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3,168,404.00	244,668,4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8,270,846.34	10,292,891,935.33
资产总计		14,858,569,020.63	13,410,039,935.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13,873.41	2,312,812.30
应交税费		19,317,366.65	15,746,508.58
应付利息		105,336,000.00	84,483,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2,969,649.66	562,138,970.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9,086,546.83	484,879,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8,223,436.55	1,149,560,49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7,939,503.51	1,422,140,800.00
应付债券		2,346,582,940.43	2,267,590,170.7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00,000.00	4,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3,722,443.94	3,694,530,970.79
负债合计		5,591,945,880.49	4,844,091,462.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9,481,643.85	379,481,643.8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81,143,026.56	7,554,725,598.6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520,726.83	66,601,59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3,477,742.90	565,139,64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6,623,140.14	8,565,948,47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58,569,020.63	13,410,039,935.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2.4	5,712,397.90	5,678,655.00
减: 营业成本	12.4	3,102,099.20	
税金及附加		2,412,572.73	312,326.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664,320.56	13,748,908.10
财务费用		20,483,281.90	-247,449.82
资产减值损失		-5,113,308.99	8,768,398.1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	85,305,897.23	11,685,201.7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171.75	127,031.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69,329.73	-5,218,325.72
加: 营业外收入		390.56	30,000,554.1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8.4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69,691.87	24,782,228.41
减: 所得税费用		1,278,327.24	-2,192,099.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91,364.63	26,974,32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191,364.63	26,974,327.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9,651.06	1,588,7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193,913.32	1,109,321,54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943,564.38	1,110,910,34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8,479.19	3,041,83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45.93	74,75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1,513,255.47	852,052,44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654,680.59	855,169,03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	-551,711,116.21	255,741,31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262,116.04	3,155,79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62,116.04	3,155,79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000,000.00	3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2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937,883.96	-496,844,20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000,000.00	85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300,000.00	73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300,000.00	1,59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7,922,480.78	243,4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531,918.98	201,793,73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000.00	33,888,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054,399.76	479,112,63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245,600.24	1,112,587,36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	-555,403,399.93	871,484,479.5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	907,859,643.27	36,375,16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	352,456,243.34	907,859,643.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佛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481,643.85				7,554,725,598.69			66,601,590.37		565,139,640.21		8,565,948,473.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9,481,643.85				7,554,725,598.69			66,601,590.37		565,139,640.21		8,565,948,47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6,417,427.87			5,919,136.46		-31,661,897.31		700,674,667.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6,417,427.87					59,191,364.63		59,191,364.6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26,417,427.87							726,417,427.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9,136.46		-90,853,261.94		-84,934,125.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919,136.46		-5,919,136.4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9,481,643.85				8,281,143,026.56			72,520,726.83		533,477,742.90		9,266,623,14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481,643.85				6,697,725,598.69			63,904,157.57		552,420,915.41		7,693,532,315.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9,481,643.85				6,697,725,598.69			63,904,157.57		552,420,915.41		7,693,532,31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7,000,000.00			2,697,432.80		12,718,724.80		872,416,157.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974,327.95		26,974,327.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7,000,000.00							85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57,000,000.00							85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97,432.80		-14,255,603.15		-11,558,170.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7,432.80		-2,697,432.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58,170.35		-11,558,170.3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9,481,643.85				7,554,725,598.69			66,601,590.37		565,139,640.21		8,565,948,47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历史沿革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经保山地区行政公署保署发[2001]39 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在云南省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金 9,004 万元，公司资本金从以下方面划拨到位：保山地区县乡企业开发公司实有资本金 1,142 万元，地财政周转金债权转股权部分 7,862 万元。出资人是保山地区行政公署。

根据 2006 年 9 月 6 日保山市人民政府，保政发〔2006〕151 号《关于将原保山市电力公司国有法人股划归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保政发〔2006〕152 号《关于将保山市体育活动中心国有资产划归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增加注册资本 282,000,692.93 元，其中实物出资 8,090,000.00 元、无形资产 222,420,000.00 元、其他形式出资 51,490,692.93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72,040,692.93 元，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经保山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保中信验报字〔2006〕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4 月 30 日根据保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国监[2009]6 号、保国监[2008]23 号、保国监[2007]39 号以及保山市财政局文件保财企[2008]9 号文件，增加注册资本 7,440,950.92 元，以被投资单位应上缴的供电贴费、电力建设基金及以前年度所分配的股利等增加注册资本 7,440,950.92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79,481,643.85 元，2009 年 5 月 5 日以保山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保中信验字〔2009〕第 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住所、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218921398N；

注册住所：保山市隆阳区永昌镇保岫西路 7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晓；

1.3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本公司资本金范围的投资入股，股权买卖，公司改制上市，企业托管等

自营业务；受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委托，经营管理财政有偿资金债权转股权；市级财政其它投资入股业务；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管理业务（涵盖城市土地开发及地下、地下空间设施经营）；工程建设及投融资业务咨询。

1.4 母公司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为本公司股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的相关规定保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1.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批准报出日。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批准。

1.6 合并范围

一级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保山市永昌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永昌能源	保山市	保山市	能源开发	100	100	设立
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隆阳国资	保山市	保山市	国有资产经营	100	100	划转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龙陵国资	龙陵县	龙陵县	国有资产经营	100	100	划转
腾冲县惠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腾冲惠民	腾冲县	腾冲县	国有资产经营	51.00	51.00	划转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山金盛	保山市	保山市	国有资产经营	100	100	划转
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宁佳阳	昌宁县	昌宁县	国有资产经营	100	100	划转
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	施甸天源	施甸县	施甸县	水的供应、输配和销售	100	100	划转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电力	保山市	保山市	电力行业	60.6065	60.6065	划转

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4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 12 个月。

2.5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2.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2.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

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6.3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6.3.1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合并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6.3.2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7.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8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如果合营方通过对合营安排的资产享有权利，并对合营安排的义务承担责任来获得回报，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合营企业。

2.8.1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8.2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10 外币业务

2.10.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10.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

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10.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2.11 金融工具

2.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11.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1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11.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

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标准为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2.1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应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11.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2.12 应收款项

2.12.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12.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2.12.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性质、特点划分为不同应收款项组合，以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方法（如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方法）及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期末余额组合	相同应收款项余额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余额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组合	1	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债务人不确定或者债务人状况恶化，预计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13 存货

2.13.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1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2.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13.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14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2.14.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14.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1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2.15.1 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15.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15.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

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16.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16.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6.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2.16.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17 固定资产

2.17.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7.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2.17.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17.4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45	5	2.11-11.88
机器设备	10-30	5	3.17-9.50
输电线路	15-20	5	4.75-6.33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非生产用设备及其他工具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7.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2.18 在建工程

2.18.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18.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19 借款费用资本化

2.19.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19.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9.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0 无形资产

2.20.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20.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20.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21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2 资产减值

2.22.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2.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22.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2.22.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4 职工薪酬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二)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2.25 预计负债

2.25.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5.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金融工具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2.27 收入确认

2.27.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7.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27.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7.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9.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30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2.30.1 融资性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30.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2.3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

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33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视同企业的融资借款，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根据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

2.3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34.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34.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税项

3.1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3.2 增值税

本公司按商品销售及提供劳务取得收入的 17%、6%、3% 计缴增值税。

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所在地在市区，执行 7% 的税率；所在地在县城的子公司执行 5% 的税率；保山电力的分公

司三江口电站及孙公司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槟榔江水电”）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执行 1%的税率。

3.4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3.5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及本公司孙公司槟榔江水电已取得 2016 年度税局申请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6 年报表按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15%计算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执行 25%的法定税率。

4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5 年度，“本期”指 2016 年度。除另有注明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单位：元。

4.1 货币资金

4.1.1 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6,599.03			185,075.38
-人民币			86,599.03			185,075.38
银行存款：			6,622,771,438.12			2,184,089,635.66
-人民币			6,622,771,438.12			2,184,089,635.66
其他货币资金：			153,000,000.00			169,980,000.00
-人民币			153,000,000.00			169,980,000.00
合计			6,775,858,037.15			2,354,254,711.04

4.1.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153,000,000.00	169,980,000.00
合计	153,000,000.00	169,980,000.00

注：截止 2016 年末，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3,000,000.00 元，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银行借款的存单质押。

4.2 应收票据

4.2.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4.3 应收股利

4.3.1 应收股利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9,648,269.25		9,301,877.49	346,391.76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48,659.81		502,268.05	346,391.76	尚未支付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799,609.44		8,799,609.44		尚未支付
合计	9,648,269.25		9,301,877.49	346,391.76	

4.4 应收利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4,519,294.88		4,519,294.88
合计		4,519,294.88		4,519,294.88

4.5 应收账款

4.5.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组合	844,254,273.75	99.67	8,442,542.73	1.00	835,811,731.02
组合小计	844,254,273.75	99.67	8,442,542.73	1.00	835,811,73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6,563.60	0.33	2,776,563.60	100.00	
合计	847,030,837.35	100.00	11,219,106.33	1.32	835,811,731.0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组合	72,204,752.02	96.30	722,047.52	1.00	71,482,704.50
组合小计	72,204,752.02	96.30	722,047.52	1.00	71,482,704.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6,563.60	3.70	2,776,563.60	100.00	
合计	74,981,315.62	100.00	3,498,611.12	4.67	71,482,704.50

4.5.2 应收账款按种类说明

4.5.2.1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4.5.2.1.1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814,242,004.64	96.45	8,142,420.04	49,328,872.08	68.32	493,288.72
一至二年	7,806,139.17	0.92	78,061.39	5,731,636.28	7.94	57,316.36
二至三年	5,731,636.28	0.68	57,316.36	5,958,406.02	8.25	59,584.06
三年以上	16,474,493.66	1.95	164,744.94	11,185,837.64	15.49	111,858.38
合计	844,254,273.75	100.00	8,442,542.73	72,204,752.02	100.00	722,047.52

4.5.2.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保山市隆阳区瓦窑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776,563.60	2,776,563.60	5 年以上	100.00	已破产
合计	2,776,563.60	2,776,563.60			

4.5.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陵县财政局	政府部门	331,622,899.04	3,316,228.99	1 年以内	39.15
施甸县财政局	政府部门	260,187,226.95	2,601,872.27	1 年以内	30.72
昌宁县财政局	政府部门	193,499,000.00	1,934,990.00	1 年以内	22.84
昌宁县水务局	政府部门	10,895,733.33	108,957.33	1 年以内、1-3 年	1.29
保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外部客商	8,487,321.33	84,873.21	1-4 年	1.00
合计		804,692,180.65	8,046,921.80		95.00

4.6 其他应收款

4.6.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组合	8,590,077,347.67	99.77	85,900,773.49	1.00	8,504,176,574.18
组合小计	8,590,077,347.67	99.77	85,900,773.49	1.00	8,504,176,574.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30,739.79	0.23	19,530,739.79	100.00	
合计	8,609,608,087.46	100.00	105,431,513.28	1.22	8,504,176,574.1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组合	5,799,825,559.37	99.67	57,998,255.60	1.00	5,741,827,303.77
组合小计	5,799,825,559.37	99.67	57,998,255.60	1.00	5,741,827,303.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97,744.00	0.33	19,397,744.00	100.00	
合计	5,819,223,303.37	100.00	77,395,999.60	1.33	5,741,827,303.77

4.6.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说明

4.6.2.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4.6.2.1.1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711,811,587.90	66.49	57,118,115.88	3,509,992,219.24	60.52	35,099,922.19
一至二年	1,367,550,158.09	15.92	13,675,501.58	1,301,819,214.29	22.45	13,018,192.14
二至三年	882,042,160.08	10.27	8,820,421.61	514,590,619.31	8.87	5,145,906.19
三年以上	628,673,441.60	7.32	6,286,734.42	473,423,506.53	8.16	4,734,235.08
合计	8,590,077,347.67	100.00	85,900,773.49	5,799,825,559.37	100.00	57,998,255.60

4.6.2.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保山农贸服务中心	6,150,000.00	6,1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改制，资金难收回
电力工程公司	3,700,000.00	3,7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云南泛洋木业有限公司	895,000.00	895,000.00	3 年以上	100.00	2009 年结案，资金无法收回
天然气公司	830,000.00	83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腾冲雪丰公司	820,000.00	82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保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588,000.00	588,000.00	3 年以上	100.00	2005 年结案，无法收回
隆阳区副食品蔬菜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改制，资金难收回
保山市地区林业科教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拍卖，无法收回
保山市汽车配件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龙陵水泥厂	500,000.00	5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该公司已破产，无法收回
保山市经贸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腾冲泰安商行	400,000.00	4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拍卖，无法收回
保山市乡企业开发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保山市羊邑水泥厂	350,000.00	3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拍卖，无法收回
保山市地区建筑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无法找到借款人
地名优茶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已改制，资金收回难
龙陵茶厂	300,000.00	3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该厂早已破产，无法收回
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改制，资金难收回
保山市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拍卖，无法收回
迪迪汽车租赁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拍卖，无法收回
进出口保山分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负债过重，效益差，无法收回
昌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改制，资金难收回
县工会	150,000.00	1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保山市升阳榨油厂	150,000.00	1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滇西电业局	130,824.96	130,824.96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保山市地区矿产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无法找到借款人
龙茂商号	70,000.00	7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保山市人武部	60,000.00	6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划归部队，资金无法收回
康丰公司（原龙塘糖厂借款）	50,000.00	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黄草坝瓷厂	50,000.00	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保山市地委党校红堪公司	46,000.00	46,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无法找到借款人
成都新飞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42,494.25	42,494.25	1-2 年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陈云峰	40,000.00	4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开发区	27,944.56	27,944.56	1-2 年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吴少云	26,635.50	26,635.50	1-2 年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二级站小卖部	24,482.99	24,482.99	2-3 年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杨枝旺	12,919.04	12,919.04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耆街供电所	9,263.70	9,263.7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赵其亮	5,000.00	5,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李从周	1,574.79	1,574.79	2-3 年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尹海明	600.00	600.00	2-3 年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9,530,739.79	19,530,739.79			

4.6.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龙陵县财政局	政府部门	968,229,617.00	9,682,296.17	1 年以内、1-2 年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6,495,224.99	9,664,952.25	1 年以内、2-3 年
保山市人民政府工贸园区管委会财政分局	政府单位	833,862,262.40	8,338,622.62	1 年以内、1-2 年
圣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客商	719,337,336.91	7,193,373.37	1 年以内
昌宁县财政局	政府部门	518,882,303.62	5,188,823.04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4,006,806,744.92	40,068,067.45	

4.7 预付款项

4.7.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460,036.31	87.24		51,407,454.30	94.73	
一至二年	4,543,841.04	12.60		1,517,070.54	2.80	
二至三年				977,000.00	1.80	
三年以上	56,201.03	0.16		366,201.03	0.67	
合计	36,060,078.38	100.00		54,267,725.87	100.00	

4.8 存货

4.8.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389,279.32		70,389,279.32
库存商品	51,578.85		51,578.85
合计	70,440,858.17		70,440,858.1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479,261.59		69,479,261.59
库存商品	45,013.70		45,013.70
合计	69,524,275.29		69,524,275.29

4.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或待抵扣税款	100,809,466.40	69,088,482.55
合计	100,809,466.40	69,088,482.55

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7,299,714.00	292,833,486.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0,000.00	
合计	171,799,714.00	292,833,486.00

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8,910,756.69		188,910,756.69	107,780,506.69		107,780,506.69
按公允价值计量	6,512,400.00		6,512,400.00	7,302,150.00		7,302,150.00
按成本计量	182,398,356.69		182,398,356.69	100,478,356.69		100,478,356.69
合计	188,910,756.69		188,910,756.69	107,780,506.69		107,780,506.69

4.11.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656,550.00			1,656,550.00
公允价值	6,512,400.00			6,512,4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855,850.00			4,855,85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及本公司子公司龙陵国资合计持有博闻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405,000.00 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为每股 16.08 元，公允价值为 6,512,400.00 元。

4.11.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26,986,193.63	6,920,000.00		33,906,193.63	6.92
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	21,300,100.00			21,300,100.00	10.00
保山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8.57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26,200.00			18,926,200.00	4.84
腾冲县人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5.00
保山市水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8.00
腾冲县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5.00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8.00
保山黄龙玉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15.00
云南京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龙陵县汇通公路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863.06			515,863.06	0.85
合计	100,478,356.69	81,920,000.00		182,398,356.69	

注：本公司子公司保山金盛持有保山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8.57%的股份，根据保山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保山金盛不派驻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山金盛对该项权益性投资不具有重大影响。

4.12 长期应收款**4.12.1 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712,632,800.00	7,126,328.00	705,506,472.00	1,232,209,400.00	12,322,094.00	1,219,887,306.00
合计	712,632,800.00	7,126,328.00	705,506,472.00	1,232,209,400.00	12,322,094.00	1,219,887,306.00

4.11.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龙陵县平达乡人民政府	56,640,000.00	566,400.00
保山市水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500,000.00
施甸县老麦乡人民政府	45,840,000.00	458,400.00
保山市人民政府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	40,0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42,480,000.00	2,424,800.00

4.13 长期股权投资

4.1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7,648,530.68	704,982,622.76	4,091,506.80	1,708,539,646.64
小计	1,007,648,530.68	704,982,622.76	4,091,506.80	1,708,539,646.6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007,648,530.68	704,982,622.76	4,091,506.80	1,708,539,646.64

4.13.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07,352,666.10			-1,099,865.06		675,901,322.83				1,382,154,123.87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8,804,158.38			11,496,795.09						270,300,953.47
中电投保山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1,100,000.00								46,100,000.00
保山市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4,316.90			1,557,892.71						7,932,209.61
云南汇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2,991,641.74						1,908,358.26
保山市隆阳区国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17,389.30			26,612.13						144,001.43
小计	1,007,648,530.68	16,000,000.00		8,989,793.13		675,901,322.83				1,708,539,646.64
合计	1,007,648,530.68	16,000,000.00		8,989,793.13		675,901,322.83				1,708,539,646.64

4.13.3 重要联营企业的有关信息

项目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对企业活动是 否有战略性	注册资本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市	保山市	39.2%		是	10,000.00 万元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保山市	保山市	44%		是	56,620.5561 万元

(续)

项目	表决权比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9.2%	濮应秘	05949587-X	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4%	杨国文	70989761-X	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13.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 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26,146,476.74	641,533,733.73	3,041,604,546.76	7,067,751,023.50	34,617,646.33	3,507,230,000.00	3,541,847,646.33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3,232,938.92	39,756,679.10	1,625,120,016.13	1,738,352,955.05	181,183,045.27	942,849,560.98	1,124,032,606.25

(续)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	调整事 项	其中：商 誉	其中：内部交易未 实现利润	其中：其 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 责任公司	3,525,903,377.17	1,382,154,123.85					1,382,154,123.87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614,320,348.80	270,300,953.47					270,300,953.47	

(续)

项目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426,912.37	-81,304.56		-2,243,706.92			-2,243,706.92	502,268.05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1,724,611.09	51,593,593.27	7,363,551.48	26,129,079.74			26,129,079.74	8,799,609.44

注：深圳汇力叁号城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以股权形式对本公司联营企业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认缴增资额为 12.5125 亿元，增资后深圳汇力叁号城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0%，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及本公司子公司隆阳国资对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由 49%降至 39.2%。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以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14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外购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	转出	其他	
一、账面原值	余额									余额
合计	12,007,726,341.28	666,540.84	202,915,068.15		203,581,608.99	63,148,230.52			63,148,230.52	12,148,159,719.75
房屋、建筑物	571,558,468.90	666,540.84	92,543,028.15		93,209,568.99	62,846,445.97			62,846,445.97	601,921,591.92
土地使用权	11,436,167,872.38		110,372,040.00		110,372,040.00	301,784.55			301,784.55	11,546,238,127.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余额	计提或摊销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596,259,048.57	219,032,203.25	8,460,010.88		227,492,214.13	578,461.72			578,461.72	823,172,800.98
房屋、建筑物	36,709,637.31	20,007,093.60	1,101,874.88		21,108,968.48	558,845.72			558,845.72	57,259,760.07
土地使用权	559,549,411.26	199,025,109.65	7,358,136.00		206,383,245.65	19,616.00			19,616.00	765,913,040.91
三、减值准备	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其他	小计	处置	合并减少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房屋、建筑物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计	11,411,467,292.71								11,324,986,918.77	
房屋、建筑物	534,848,831.59								544,661,831.85	
土地使用权	10,876,618,461.12								10,780,325,086.92	

注 1：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 4.22.2 质押、抵押借款情况和 4.33.2 质押、抵押情况。

注 2：本公司所持有的同仁街、杏花村路段的房屋本期对外出租使用，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法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4.15 固定资产

4.15.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一、账面原值	余额	外购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9,437,729,282.63	1,157,443,222.95	2,669,823,882.19		3,827,267,105.14	78,856,296.16	9,081,797.80		87,938,093.96	13,177,058,293.81
房屋及建筑物	5,289,799,710.25	110,861,781.32	2,370,020,654.56		2,480,882,435.88	16,096,211.87	9,081,797.80		25,178,009.67	7,745,504,136.46
机器、机械设备、工具	1,699,337,392.01	409,111,745.71	284,432,973.91		693,544,719.62	22,834,614.63			22,834,614.63	2,370,047,497.00
辅配线路	2,295,287,553.64	614,752,230.43	7,284,496.75		622,036,727.18	30,290,286.23			30,290,286.23	2,887,033,994.59
电子设备	63,487,564.97	17,206,055.63			17,206,055.63	8,952,440.68			8,952,440.68	71,741,179.92
运输设备	46,674,438.13	1,862,390.35			1,862,390.35	505,014.80			505,014.80	48,031,813.68
其他	43,142,623.63	3,649,019.51	8,085,756.97		11,734,776.48	177,727.95			177,727.95	54,699,672.16
二、累计折旧	余额	计提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2,100,651,825.10	386,389,033.99			386,389,033.99	35,945,281.31	1,101,874.88		37,047,156.19	2,449,993,702.90

房屋及建筑物	831,178,468.40	136,661,470.51			136,661,470.51	1,923,026.40	1,101,874.88		3,024,901.28	964,815,037.63
机器、机械设备、工具	555,502,118.63	91,772,536.04			91,772,536.04	14,666,647.06			14,666,647.06	632,608,007.61
辅配电路	619,311,216.80	140,307,912.47			140,307,912.47	18,422,288.54			18,422,288.54	741,196,840.73
电子设备	35,839,713.31	7,435,020.81			7,435,020.81	403,350.00			403,350.00	42,871,384.12
运输设备	40,671,919.73	2,000,876.63			2,000,876.63	484,746.36			484,746.36	42,188,050.00
其他	18,148,388.23	8,211,217.53			8,211,217.53	45,222.95			45,222.95	26,314,382.81
三、减值准备	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其他	小计	处置	合并减少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机械设备、工具										
辅配电路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四、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计	7,337,077,457.53									10,727,064,590.91
房屋及建筑物	4,458,621,241.85									6,780,689,098.83
机器、机械设备、工具	1,143,835,273.38									1,737,439,489.39
辅配电路	1,675,976,336.84									2,145,837,153.86
电子设备	27,647,851.66									28,869,795.80
运输设备	6,002,518.40									5,843,763.68
其他	24,994,235.40									28,385,289.35

注：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 4.22.2 质押、抵押借款情况和 4.33.2 质押、抵押情况。

4.16 在建工程

4.16.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529,930,958.91	1,367,203.89	8,528,563,755.02	9,242,850,775.63	1,304,283.89	9,241,546,491.74
合计	8,529,930,958.91	1,367,203.89	8,528,563,755.02	9,242,850,775.63	1,304,283.89	9,241,546,491.74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4 年农网改造	1,200,490,971.30	8,982,667.57			1,209,473,638.87	67,412,138.97		自筹、银行贷款
2015 年农网升级改造	1,022,280,586.62	62,847,228.19			1,085,127,814.81	573,125.00		自筹、银行贷款
2011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506,989,268.44	175,704,931.07			682,694,199.51	105,296,329.06	15,437,523.33	上级补助、自筹
四路一湖整体工程	411,903,605.43	233,296,828.88			645,200,434.31			自筹、银行贷款
腾龙桥一级电站至镇安变电站 110KV 送电线路工程	127,073,119.55	215,959,901.26			343,033,020.81	8,111,949.95	8,111,949.95	自筹、银行借款
保山市中心城市永昌路道路改 造项目	116,961,988.02	132,989,107.69			249,951,095.71			上级补助、自筹
三岔河电站	1,994,937,816.54	632,911,078.02	2,627,848,894.56			277,343,766.30	79,982,908.04	自筹、银行贷款
合计	5,380,637,355.90	1,462,691,742.68	2,627,848,894.56		4,215,480,204.02	493,102,062.06	105,167,906.3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 增加额	合计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 减少额	合计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04,283.89	62,920.00			62,920.00						1,367,203.8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合计	1,304,283.89	62,920.00			62,920.00						1,367,203.89

4.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外购	自行培育	其他	小计	处置	转出	其他	小计	
一、账面原值										
合计	1,238,110,276.00									1,238,110,276.00
林业	1,238,110,276.00									1,238,110,276.00
二、累计折旧	余额	计提	其他		小计	处置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林业										
三、减值准备	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其他	小计	处置	合并减少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林业										
四、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计	1,238,110,276.00									1,238,110,276.00
林业	1,238,110,276.00									1,238,110,276.00

4.18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外购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其他	小计	
一、账面原值	余额									余额
合计	1,412,706,007.29	20,799,677.82			20,799,677.82		110,372,040.00		110,372,040.00	1,323,133,645.11
软件	3,516,456.19	1,172,910.63			1,172,910.63					4,689,366.82
土地使用权	1,376,111,367.40	19,626,767.19			19,626,767.19		110,372,040.00		110,372,040.00	1,285,366,094.59
探矿权	33,078,183.70									33,078,183.70
二、累计摊销	余额	计提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82,885,967.55	32,900,194.29			32,900,194.29		7,358,136.00		7,358,136.00	108,428,025.84
软件	2,174,990.06	486,452.99			486,452.99					2,661,443.05
土地使用权	80,710,977.49	32,413,741.30			32,413,741.30		7,358,136.00		7,358,136.00	105,766,582.79
探矿权										
三、减值准备	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其他	小计	处置	合并减少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探矿权										
四、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计	1,329,820,039.74									1,214,705,619.27
软件	1,341,466.13									2,027,923.77
土地使用权	1,295,400,389.91									1,179,599,511.80
探矿权	33,078,183.70									33,078,183.70

注：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详见 4.22.2 质押、抵押借款情况和 4.33.2 质押、抵押情况。

4.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96,154.40	1,710,381.60	270,286.80		1,636,249.20
其他	611,240.89		218,589.46		392,651.43
合计	807,395.29	1,710,381.60	488,876.26		2,028,900.63

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4.20.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0,025,686.39	126,808,867.60	22,820,299.48	97,478,902.61
职工安置费	381,365.91	2,542,439.40	381,365.90	2,542,439.41
合计	30,407,052.30	129,351,307.00	23,201,665.38	100,021,342.02

4.20.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9,802.50	4,855,850.00	934,590.00	5,645,600.00
合计	789,802.50	4,855,850.00	934,590.00	5,645,600.00

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转投资项目	1,618,500,000.00	
工程款	1,519,425,727.04	1,157,737,179.42
股权投资款	250,000,000.00	
购房款	243,435,747.89	3,510,000.00
购地款	85,085,847.35	87,377,059.48
设备款	1,735,000.00	4,780,287.00
其他	2,037,921,935.53	
合计	5,756,104,257.81	1,253,404,525.90

注：其他主要为龙陵县政府向本公司子公司龙陵国资注入的水库土地、道路土地等资产。

4.22 短期借款

4.22.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961,500,000.00	82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846,000,000.00
合计	1,461,500,000.00	1,866,000,000.00

4.22.2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保山宇峰	以隆国用（2012）第 000220 号土地进行抵押	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8-26	2017-8-26	否
保山电力	以龙江二级电站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58,673,128.41 元、110KV 芒棒变电站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7,472,744.75 元、110KV 龙江一级电站至芒棒变线路评估价值 14,499,112.70 元、35KV 辛街至老营双回路线评估价值 10,008,648 元、35KV 东门变电站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2,969,769.61 元、35KV 东门变电站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1,766,762 元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6-3-21	2017-3-21	否
保山电力	以龙江二级电站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58,673,128.41 元、110KV 芒棒变电站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7,472,744.75 元、110KV 龙江一级电站至芒棒变线路评估价值 14,499,112.70 元、35KV 辛街至老营双回路线评估价值 10,008,648 元、35KV 东门变电站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2,969,769.61 元、35KV 东门变电站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1,766,762 元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行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6-3-9	2017-3-9	否
保山电力	以电费收益权质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	250,000,000.00	211,500,000.00	2016-5-27	2017-5-19	否
保山电力	以电费收益权质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6-9-23	2017-9-19	否
保山电力	以电费收益权质押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3-2	2017-3-2	否
保山电力	以电费收益权质押	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6-8-23	2017-8-23	否
保山电力	以电费收益权质押	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16-12-5	2017-12-5	否
合计			1,280,000,000.00	961,500,000.00			

4.22.3 保证情况

借款人	保证方式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保山电力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6-4-19	2017-4-19	否
保山市隆阳区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环保”）	银行存单质押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建设路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4-15	2017-4-15	否
清源环保	银行存单质押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建设路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6-9-8	2017-8-8	否
清源环保	银行存单质押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建设路支行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6-12-16	2017-12-16	否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23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6,600,000.00

4.24 应付账款**4.24.1 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36,318,818.07	173,188,125.20
购电款	60,190,782.16	56,111,825.30
其他	5,928,458.38	11,647,530.85
合计	502,438,058.61	240,947,481.35

4.25 预收款项**4.25.1 预收款项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电费	37,687,127.14	38,129,510.65
预收租金	2,965,441.67	3,655,741.67
预收房款		59,258,900.00
其他	80,308.00	26,600.00
合计	40,732,876.81	101,070,752.32

4.26 应付职工薪酬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4.26.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91,963.40	274,091,561.85	274,412,829.57	12,270,695.68
二、离职后福利	3,878,765.98	45,050,482.66	47,889,234.85	1,040,013.79
三、辞退福利		17,080.00	17,08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470,729.38	319,159,124.51	322,319,144.42	13,310,709.47

4.2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	29,932,984.58	3,816,069.99	4,764,300.44	28,984,754.13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29,932,984.58	3,816,069.99	4,764,300.44	28,984,754.13

4.26.3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7,309.60	220,309,871.22	221,455,785.58	1,861,395.24
二、职工福利费		5,226,628.32	5,226,628.32	
三、社会保险费	14,944.05	15,146,276.20	15,142,452.25	18,768.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944.05	13,446,862.02	13,443,038.07	18,768.00
2.工伤保险费		928,581.89	928,581.89	
3.生育保险费		770,832.29	770,832.29	
四、住房公积金	82,137.58	21,414,069.42	21,492,833.20	3,373.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8,263.64	7,701,428.23	6,795,821.69	6,093,870.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299,308.53	4,293,288.46	4,299,308.53	4,293,288.46
合计	12,591,963.40	274,091,561.85	274,412,829.57	12,270,695.68

4.26.4 离职后福利

4.26.4.1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4,395.76	34,183,143.96	34,225,934.01	1,605.71
二、失业保险费	135,628.94	1,807,769.70	1,809,660.72	133,737.92
三、企业年金缴费	3,698,741.28	9,059,569.00	11,853,640.12	904,670.16
合计	3,878,765.98	45,050,482.66	47,889,234.85	1,040,013.79

4.26.4.2 设定受益计划

4.26.4.2.1 设定受益计划明细表

项目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期初余额	29,932,984.58	32,627,965.50			29,932,984.58	32,627,965.5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816,069.99	1,825,089.93			1,825,089.93	1,825,089.93
1.当期服务成本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3,816,069.99	1,825,089.93			1,825,089.93	1,825,089.9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重新计算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3.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四、其他变动	4,764,300.44	4,520,070.85			4,520,070.85	4,520,070.85
1.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2.已支付的福利	4,770,320.51	4,777,009.48			4,777,009.48	4,777,009.48
重分类影响导致的变动	-6,020.07	-256,938.63			-256,938.63	-256,938.63
五、期末余额	28,984,754.13	29,932,984.58			27,238,003.66	29,932,984.58

4.26.4.2.2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项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折现率（%）	6.15	6.15
死亡率（%）	10.00	10.00
预计平均寿命（岁）	76	76

注：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是根据保署人劳（2001）77 号文件规定，对 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之间工作的至退休时对职工的退休金补差计提形成的离职员工长期福利计划。

4.2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171,753.80	12,690,678.12
增值税	31,368,148.71	923,360.59
房产税	9,093,907.98	5,506,846.70
土地使用税	66,904,506.28	44,219,438.20
印花税	1,218,073.37	1,783,272.25
个人所得税	4,690,409.47	7,646,947.40
营业税	2,498,972.61	3,099,649.31
资源税	1,041.65	48.41
车船税	1,375.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3,700.42	865,258.15
土地增值税	825.32	
教育费附加	1,126,745.55	1,685,178.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7,221.88	1,055,956.93
代扣代缴税	54,838.01	
合计	124,721,520.58	79,476,634.34

4.28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70,869.22	5,170,729.67
企业债券利息	161,062,666.67	123,583,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166,033,535.89	128,753,729.67

4.29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3.32	32.58	
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9,413.80	509,413.80	暂未支付
云南保山科源硅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475.20	149,486.17	暂未支付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10,983,720.23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3,395,222.39		
合计	14,998,354.94	658,932.55	

4.30 其他应付款**4.30.1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204,214,911.65	2,999,643,046.90
应付工程款	180,761,891.25	222,116,082.02
质保金	88,355,755.44	83,209,266.01
保证金	63,915,222.10	20,912,495.86
代收基金	15,250,119.45	12,974,359.30
代扣款项	1,977,097.01	5,813,671.36
其他	29,055,964.05	31,668,692.05
合计	7,583,530,960.95	3,376,337,613.50

4.30.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或内容
保山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80,311,330.00	往来款
合计	3,880,311,330.00	

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14,665,780.89	2,063,327,161.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19,603,972.62	1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500,000.00	
合计	4,076,769,753.51	2,223,327,161.86

4.3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余额
质押、抵押借款	1,356,267,087.91	1,187,077,747.26
保证借款	315,016,546.83	325,479,200.00
信用借款	333,170,000.00	86,489,835.16
其他	910,212,146.15	464,280,379.44
合计	2,914,665,780.89	2,063,327,161.86

注：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相关明细详见长期借款附注。

4.3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追索权的票据受益权转让		289,563,750.00
合计		289,563,750.00

4.33 长期借款**4.33.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余额
质押、抵押借款	6,116,114,009.69	5,023,453,791.20
保证借款	3,917,499,103.51	2,382,520,800.00
信用借款	3,337,483.23	898,728,305.68
其他	4,492,400,566.09	1,394,800,307.27
合计	14,529,351,162.52	9,699,503,204.15

4.33.2 质押、抵押借款情况: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 起始日	抵押/质押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备注
隆阳广厦 投资开发 按建设有 限责任公 司（以下 简称“隆 广厦”）	质押担保，以易地扶贫项目部政府补助文 件质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山市分行营业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15-10-19	2031-1-19	否	本期无一年内到期金额，借款利率 为基准利率下浮 20%，自实际 提款日起每 6 个月调整 1 次。
隆广厦	以隆阳区公租房，总面积为 1006816.65 m ² 进行抵押，以龙陵县公租房总面积为 438971.05 m ² 进行抵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保山 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6-4-26	2030-12-31	否	其中一年内到期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42.85714%，每年调整一次。
隆广厦	以隆阳区公租房，总面积为 1006816.65 m ² 进行抵押，以龙陵县公租房总面积为 438971.05 m ² 进行抵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保山 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6-4-22	2031-4-22	否	其中一年内到期 2,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42.85714%，每年调整一次。
保山金盛	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山市分行营业	300,000,000.00	299,000,000.00	2014-12-24	2019-12-23	否	一年以内到期借款为 99,000,000.00 元，按照银行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自提款 之日起按 6 各月调整，分段计 息。
施甸天源	国有土地使用权做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施甸支行	24,000,000.00	22,000,000.00	2014-11-20	2019-11-19	否	其中 2017 年到期 18,000,000.00 元，已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借款年利率为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
施甸天源	国有土地使用权做抵押	施甸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130,000,000.00	120,000,000.00	2015-7-15	2020-7-15	否	其中 2017 年到期 20,000,000.00 元，已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 起始日	抵押/质押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备注
								的非流动负债，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本公司	依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按期偿还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贷款的承诺》（保政函[2003]18号）享有的“政府补贴受益权”及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60,000,000.00	118,000,000.00	2006-5-10	2021-5-10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2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本公司	依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按期偿还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贷款的承诺》（保政函[2003]18号）享有的“政府补贴受益权”及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80,000,000.00	36,890,400.00	2004-5-28	2019-5-28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8,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本公司	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与保山市政府签订的云南省保山市腾冲至中缅边境4号界桩二级公路改建项目《政府回购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60,000,000.00	41,000,000.00	2006-12-14	2018-12-14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本公司	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与保山市政府签订的云南省保山市担保平台建设项目《政府回购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0,000,000.00	5,500,000.00	2006-12-14	2018-12-14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2,5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本公司	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与保山市政府签订的云南保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工程《政府回购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80,000,000.00	20,000,000.00	2006-12-14	2018-12-14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本公司	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与保山市政府签订的昌宁至永平公路昌宁县城至四季利河段工程、施甸至孟定公路县城至链子桥段工程《政府回购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10,000,000.00	200,000.00	2006-12-14	2018-12-14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2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 起始日	抵押/质押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备注
本公司	依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按期偿还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贷款的承诺》（保政函[2003]18号）享有的“政府补贴受益权”及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云南省分 行	30,000,000.00	9,750,000.00	2005-6-8	2020-6-8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银行 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本公司	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以保山市政府 签订的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道路一线工程 建设等三个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 有的全部权益的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云南省分 行	36,000,000.00	600,000.00	2009-7-30	2021-7-29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6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银行 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本公司	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以保山市政府 签订的保山市政府签订的保山市中医院 新建住院楼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 有的全部权益的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云南省分 行	15,000,000.00	7,000,000.00	2009-9-7	2021-9-6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银行 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本公司	依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按期偿还城市 基础设施项目贷款的承诺》（保政函 [2003]18号）享有的“政府补贴受益权”及项 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云南省分 行	120,000,000.00	46,800,000.00	2005-8-5	2020-8-4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首次执行 利率为年利率 6.12%，每年于合 同签订日调整为基准利率。
本公司	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以保山市政府 签订的保山市政府签订的《保山市水长工 业园区道路一线工程建设等三个项目委托 代建协议》依法拥有的保山市水长工业园 区水长片区朝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下的 全部权益和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云南省分 行	30,000,000.00	600,000.00	2010-4-27	2022-4-26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6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银行 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本公司	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以保山市政府 签订的保山市政府签订的《云南保山市腾 冲至中缅边境 4 号桩二级公路工程项目委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云南省分 行	200,000,000.00	90,000,000.00	2010-5-12	2020-5-11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22,5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银 行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起始日	抵押/质押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托代建协议》拥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本公司	依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按期偿还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贷款的承诺》（保政函[2003]18号）享有的“政府补贴受益权”及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80,000,000.00	10,000,000.00	2005-8-5	2017-8-4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本公司	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总计：332,749,906.00元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5-12-28	2020-12-25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60,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125%。
保山电力	以电费收益权质押，作价金额10102.4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保山地区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11,000,000.00	2000-12-22	2020-12-22	否	本借款无一年内到期金额，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每年调整，首期月利率5.6925‰。
保山电力	以电费收益权质押，作价金额10102.4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保山地区分行营业部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1-7-31	2020-7-31	否	本借款无一年内到期金额，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每年调整，首期月利率5.6925‰。
保山电力	以电费收益权质押，作价金额10102.4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保山地区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18,000,000.00	2001-9-5	2020-9-5	否	本借款无一年内到期金额，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每年调整，首期月利率5.6925‰。
保山电力	以电费收益权质押，作价金额10102.4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保山地区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1-10-18	2020-10-18	否	本借款无一年内到期金额，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每年调整，首期月利率5.6925‰。
保山电力	以电费收益权质押，作价金额10102.4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保山地区分行营业部	13,270,000.00	13,270,000.00	2001-12-17	2020-12-17	否	本借款无一年内到期金额，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每年调整，首期月利率5.6925‰。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起始日	抵押/质押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保山电力	建设期由股东按对借款人持股比例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经营期以固定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陵县支行	100,000,000.00	64,000,000.00	2009-6-30	2023-6-29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建设期由股东按对借款人持股比例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经营期以固定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陵县支行	35,000,000.00	27,000,000.00	2009-8-19	2023-6-29	否	无一年内到期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建设期由股东按对借款人持股比例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经营期以固定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陵县支行	50,000,000.00	38,000,000.00	2010-1-22	2023-6-29	否	无一年内到期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建设期由股东按对借款人持股比例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经营期以固定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陵县支行	50,000,000.00	38,000,000.00	2010-1-29	2023-6-29	否	无一年内到期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建设期由股东按对借款人持股比例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经营期以固定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陵县支行	65,000,000.00	53,000,000.00	2010-2-9	2023-6-29	否	无一年内到期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5%。
保山电力	应收账款质押，电网电费收费权价值 115242 万元，其中已为其他债权设定质押的金额为 2015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行	414,000,000.00	69,000,000.00	2009-4-15	2021-4-14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每年调整。
保山电力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投资云南保山电力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行	150,000,000.00	79,000,000.00	2009-1-13	2022-12-25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3,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每年调整。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 起始日	抵押/质押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备注
	有限公司的股本（除去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质押给其他金融机构的 6448 万元股本），评估价值 52192.49 万元。项目建成后由借款人的电站固定资产作抵押、并提供该电站的电费收益权质押							
保山电力	建设期以借款人持有的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公司 51% 股权质押，经营期按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按该行贷款比例抵押，并辅以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陵支行	150,000,000.00	80,000,000.00	2009-5-31	2021-5-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工程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贷款、经营期用公司电费收益权 94000 万元质押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67,460,000.00	51,460,000.00	2012-12-21	2024-12-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工程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贷款、经营期用公司电费收益权 94000 万元质押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28,830,000.00	93,830,000.00	2012-12-21	2024-12-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工程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贷款、经营期用公司电费收益权 94000 万元质押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3,810,000.00	3,010,000.00	2012-12-21	2024-12-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4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工程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贷款、经营期用公司电费收益权 94000 万元质押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53,360,000.00	37,360,000.00	2013-1-7	2024-12-2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工程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贷款、经营期用公司电费收益权 94000 万元质押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27,510,000.00	21,510,000.00	2013-1-7	2024-12-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 起始日	抵押/质押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备注
保山电力	工程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贷款、经营期用公司电费收益权 94000 万元质押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96,080,000.00	72,080,000.00	2013-1-6	2024-12-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工程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贷款、经营期用公司电费收益权 94000 万元质押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9,600,000.00	7,400,000.00	2013-2-1	2024-12-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6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工程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贷款、经营期用公司电费收益权 94000 万元质押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6,400,000.00	5,000,000.00	2013-2-1	2024-12-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4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工程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贷款、经营期用公司电费收益权 94000 万元质押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4,770,000.00	11,570,000.00	2013-2-1	2024-12-2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工程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贷款、经营期用公司电费收益权 94000 万元质押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6,830,000.00	13,630,000.00	2013-2-1	2024-12-2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工程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贷款、经营期用公司电费收益权 94000 万元质押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2,960,000.00	9,360,000.00	2013-2-1	2024-12-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工程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贷款、经营期用公司电费收益权 94000 万元质押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7,990,000.00	14,790,000.00	2013-2-1	2024-12-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0,000,000.00	8,660,266.84	2013-10-8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769,230.77 元；借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 起始日	抵押/质押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备注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31,670,000.00	25,966,200.00	2013-10-8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2,436,153.85 元；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2,800,000.00	10,830,769.23	2013-10-8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984,615.69 元；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48,000,000.00	40,615,384.62	2013-10-8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3,692,307.69 元；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54,660,000.00	46,250,769.23	2013-9-25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4,204,615.38 元；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52,000,000.00	44,000,000.00	2013-9-25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53,000,000.00	44,846,153.85	2013-9-25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4,076,923.08 元；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34,840,000.00	29,480,000.00	2013-10-8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2,680,000.00 元；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42,000,000.00	35,538,461.54	2013-10-8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3,230,769.23 元；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 起始日	抵押/质押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备注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35,770,000.00	30,266,923.08	2013-9-24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2,751,538.46 元; 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 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50,650,000.00	42,857,692.31	2013-9-24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3,896,153.85 元; 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 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68,000,000.00	57,538,461.54	2013-10-8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230,769.23 元; 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 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69,000,000.00	58,384,615.38	2013-10-8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307,692.31 元; 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 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98,790,000.00	83,591,538.46	2013-10-8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7,599,230.77 元; 借款基准利率上浮 5%, 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102,560,000.00	86,781,538.46	2013-9-24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7,889,230.77 元, 基准利率上浮 5%, 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28,000,000.00	23,692,307.69	2014-2-20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2,153,846.15 元, 基准利率上浮 5%, 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2,000,000.00	10,153,846.15	2014-2-20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923,076.92 元, 基准利率上浮 5%, 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7,890,000.00	15,137,692.31	2014-2-20	2027-9-1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 起始日	抵押/质押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备注
	押担保	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1,376,153.85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 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119,000,000.00	109,846,153.85	2014-11-28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9,153,846.15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 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19,000,000.00	17,538,461.54	2014-11-28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461,538.46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 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34,000,000.00	31,384,615.38	2014-11-28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2,615,384.62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 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27,000,000.00	24,923,076.92	2015-3-18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2,076,923.08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 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57,000,000.00	52,615,384.62	2014-11-28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4,384,615.38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 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62,000,000.00	57,230,769.23	2014-11-28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4,769,230.77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 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47,000,000.00	43,384,615.38	2014-11-28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3,615,384.62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 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56,000,000.00	144,000,000.00	2014-11-28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起始日	抵押/质押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6,000,000.00	14,769,230.77	2014-11-28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230,769.23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24,000,000.00	22,153,846.15	2015-3-18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846,153.85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06,000,000.00	97,846,153.85	2014-11-24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8,153,846.15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66,000,000.00	60,923,076.92	2014-11-28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076,923.08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86,000,000.00	79,384,615.38	2014-11-28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6,615,384.62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陵支行	13,000,000.00	12,000,000.00	2014-11-24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陵支行	23,000,000.00	21,230,769.23	2014-11-24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769,230.77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6,000,000.00	14,769,230.77	2015-3-18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230,769.23 元；基准利率上浮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 起始日	抵押/质押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备注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 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陵支行	66,000,000.00	60,923,076.92	2014-11-24	2028-10-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076,923.08 元；基准利率上浮 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陵支行	28,000,000.00	26,000,000.00	2015-12-25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75,000,000.00	69,642,857.14	2015-12-25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357,142.51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70,000,000.00	65,000,000.00	2015-12-25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65,000,000.00	153,214,285.71	2015-12-25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1,785,714.29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2,600,000.00	11,700,000.00	2015-12-25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90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36,900,000.00	34,264,285.71	2015-12-25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2,635,714.29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23,000,000.00	21,357,142.86	2015-12-25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642,857.14 元；基准利率上浮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 起始日	抵押/质押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备注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33,900,000.00	31,478,571.43	2015-12-25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2,421,428.57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55,600,000.00	51,628,571.43	2015-12-25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3,971,428.57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21,820,000.00	21,040,714.29	2016-4-21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558,571.43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9,640,000.00	18,938,571.43	2016-4-21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402,857.14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2,420,000.00	11,976,428.57	2016-4-21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887,142.86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7,710,000.00	17,077,500.00	2016-4-21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265,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87,130,000.00	84,018,214.30	2016-4-21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6,223,571.43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陵支行	11,980,000.00	11,552,142.86	2016-3-28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855,714.29 元；基准利率上浮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 起始日	抵押/质押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备注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8,430,000.00	8,128,928.57	2016-3-25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602,142.86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2,080,000.00	11,648,571.43	2016-3-30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862,857.14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陵支行	46,430,000.00	44,771,785.71	2016-3-28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3,316,428.57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6,120,000.00	5,901,428.57	2016-3-28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437,142.86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22,990,000.00	22,168,928.57	2016-3-28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642,142.86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11,460,000.00	11,050,714.29	2016-3-30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818,571.43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78,680,000.00	75,870,000.00	2016-3-28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62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 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720,000.00	694,285.71	2016-3-28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1,428.57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 起始日	抵押/质押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备注
								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7,370,000.00	7,106,785.71	2016-3-30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26,428.57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13.2573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7,020,000.00	6,769,285.71	2016-3-30	2029-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01,428.57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6.4809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支行	73,360,000.00	73,360,000.00	2016-9-13	2030-9-9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24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2%，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6.4809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支行	71,340,000.00	71,340,000.00	2016-9-21	2030-9-9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5,095,714.29 元；基准利率上浮 2%，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6.4809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支行	152,840,000.00	152,840,000.00	2016-9-21	2030-9-9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0,917,142.86 元；基准利率上浮 2%，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6.4809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86,330,000.00	86,330,000.00	2016-9-14	2030-9-9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6,166,428.57 元；基准利率上浮 2%，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6.4809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6,440,000.00	6,440,000.00	2016-9-14	2030-9-9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46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2%，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6.4809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10,880,000.00	10,880,000.00	2016-9-14	2030-9-9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777,142.86 元；基准利率上浮 2%，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起始日	抵押/质押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6.4809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陵支行	52,440,000.00	52,440,000.00	2016-9-14	2030-9-9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3,745,714.29 元；基准利率上浮 2%，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4.7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4-5-30	2017-5-29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加 0.4%，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4.62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4-7-30	2017-7-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3.5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80,000,000.00	60,000,000.00	2014-10-20	2017-10-2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3.5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80,000,000.00	65,000,000.00	2015-1-13	2018-1-13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价值 3.5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80,000,000.00	65,000,000.00	2015-2-11	2018-2-1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5%，按年调整
保山电力	以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质押，出质股权数额为 1426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47,000,000.00	112,875,000.00	2016-2-26	2021-2-26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28,000,000.00 元，基准利率按 4.3%再加上 4.5 个基点；
保山电力	以价值 8.6 亿经营生产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建设路支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16-6-28	2019-6-28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基准利率按固

借款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起始日	抵押/质押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行						定利率每月千分之 4.75;
槟榔江水电	抵押物为槟榔江公司机械设备, 评估作价 52,326,400.00 元为抵押物, 同时该借款仍由槟榔江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150,000,000.00	37,000,000.00	2005-8-31	2020-8-30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3,000,000.00 元, 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昌宁佳阳	以土地出让收入返还作为质押, 面积为 1198 亩, 权利有效期 10 年, 评估价值为 45469.5 万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宁县支行	200,000,000.00	12,750,000.00	2010-10-14	2018-12-14	否	2016 年末无一年内到期金额, 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 每半年调整, 首期月利率 6.14%
昌宁佳阳	以土地出让收入返还作为质押, 面积为 1198 亩, 权利有效期 10 年, 评估价值为 45469.5 万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宁县支行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015-8-27	2025-8-26	否	2016 年末无一年内到期金额, 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 上浮 7%每半年调整, 初始年利率 5.5105%
昌宁佳阳	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评估价值为 9,046.68 万元。	昌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6-8-26	2019-8-26	否	2016 年末无一年内到期金额, 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 上浮 55%, 按年进行调整
昌宁佳阳	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面积为 80,000m ² 。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6-3-30	2019-3-30	否	2016 年末无一年内到期金额, 借款利率 8.5%
合计			9,939,130,000.00	7,472,381,097.60				

注: 本表数据包含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质押、抵押借款。

4.33.3 保证借款情况

担保人	借款人	保证方式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数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槟榔江水电	一般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腾冲支行	120,000,000.00	96,000,000.00	2008-4-1	2026-7-1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保山电力	槟榔江水电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腾冲支行	100,000,000.00	78,000,000.00	2007-6-1	2026-6-1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槟榔江公司各股东	槟榔江水电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腾冲支行	100,000,000.00	25,000,000.00	2006-3-1	2019-6-1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保山电力	槟榔江水电	一般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保山分行	280,000,000.00	197,500,000.00	2007-4-1	2026-4-1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保山电力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槟榔江水电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8-10-31	2025-10-1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槟榔江公司各股东	槟榔江水电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腾冲县支行	200,000,000.00	138,000,000.00	2009-8-1	2027-8-1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12,4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槟榔江公司各股东	槟榔江水电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腾冲县支行	123,000,000.00	85,000,000.00	2009-12-1	2027-12-1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7,6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担保人	借款人	保证方式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数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槟榔江公司各股东	槟榔江水电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腾冲支行	150,000,000.00	90,000,000.00	2007-12-1	2022-12-1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槟榔江公司各股东	槟榔江水电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12,000,000.00	44,000,000.00	2008-11-1	2021-5-1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28,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槟榔江公司各股东	槟榔江水电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50,000,000.00	125,000,000.00	2009-5-1	2021-5-1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保山电力	槟榔江水电	一般保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15-2-16	2025-2-1	否	其中 2017 年无到期金额，借款年利率为发放日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44.71%
保山电力	槟榔江水电	一般保证	中国银行保山市分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6-12-21	2034-12-21	否	其中 2017 年无到期金额，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保山电力	槟榔江水电	一般保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96,000,000.00	896,000,000.00	2015-11-30	2031-6-28	否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23,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本公司	保山电力	本公司提供 5 亿元的保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000,000.00	196,000,000.00	2015-12-7	2018-12-7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上浮 20%，按季浮动。
本公司	保山电力	连带责任担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016-7-15	2019-7-14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浮动利率，按年调整。

担保人	借款人	保证方式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末数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保山电力	保山龙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400,000,000.00	120,000,000.00	2016-3-28	2034-3-28	否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无一年内到期金额
保山电力	保山龙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行	250,000,000.00	110,000,000.00	2015-12-29	2032-12-29	否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无一年内到期金额。待腾龙桥一级水电站建成投产后，增加电站收费权质押。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22,000,000.00	154,020,686.52	2015-12-21	2020-12-2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60,008,205.37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16%，按年调整。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111,000,000.00	83,494,963.82	2016-1-4	2021-1-4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31,008,341.46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16%，按年调整。
龙陵县非公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龙陵县润民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龙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0,000,000.00	6,500,000.00	2015-5-31	2018-5-31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4,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40%，固定利率。
龙陵国资	龙陵县润民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	80,000,000.00	58,000,000.00	2013-6-27	2021-6-24	否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按半年调整。
合计				6,284,000,000.00	4,232,515,650.34				

注：本表数据包含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

4.33.4 其他借款情况

4.33.4.1 本公司孙公司隆广厦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光大-先融广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取得应收账款转让款 450,000,000.00 元，本公司孙公司隆广厦承担该应收款项的回购义务，回购溢价率为 12%，回购期限为 24 个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余额为 467,812,500.00 元，其中一年内应支付回购款为 42,750,000.00 元。本公司子公司隆阳国资为该项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33.4.2 本公司孙公司隆广厦与云南德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协议》，取得应收账款转让款共计 500,000,000.00 元，本公司孙公司隆广厦同时承担回购义务，回购溢价率为 11.2%，回购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其中一年内应支付的回购款为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子公司隆阳国资为该项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33.4.3 本公司孙公司隆广厦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信钱塘 12 号云南隆阳区广厦投资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根据该协议，隆广厦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应收政府款项进行流动化管理，通过发行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向优先级受益权人融资 600,000,000.00 元，优先级受益权信托年化费率为 8.3%，信托存续期不超过 42 个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隆广厦已收到资金 242,3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33.4.4 本公司子公司隆阳国资 2016 年 12 月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取得 3 年期借款 150,000,000.00 元，浮动利率 5.4%，如遇央行同期基准利率调整，采用明确利率法（PMT）于次年 1 月 1 日同步调息，由本公司提供保证。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47,360,709.06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4.5 本公司子公司隆阳国资 2016 年 12 月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取得 3 年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固定利率 5.4625%，由本公司提供保证。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63,107,829.72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4.6 本公司子公司保山金盛 2016 年 9 月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取得 5 年期借款 300,000,000.00 元，年租赁利率为 5 年起贷款基准利率，合同签订日年租赁利率为 4.75%，半年支付一次租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73,719,583.33 元，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4.7 本公司子公司施甸天源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与昆仑信托责任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转让标的为施甸天源对施甸县人民政府合法享有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人民币应收账款债权，合同总金额为 210,000,000.00 亿借款，合同利率为 7.3%，约定将转让价款分期划入施甸天源，2016 年收到借款 35,100,000.00 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5,100,000.00 元，无 1 年内到期

金额。

4.33.4.8 本公司子公司龙陵国资 2016 年 9 月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购协议，将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出售，并按照约定期限将其回购，取得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5 年。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无一年内到期款项。

4.33.4.9 本公司子公司腾冲惠民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 年期借款 30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8.5%，由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愿将其基于《腾冲城乡一体化石头山产城融合区项目》约定所产生的腾冲市政府支付给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回购款全部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作本次贷款的担保措施。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信托贷款为到期一次还本，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无一年内到期款项。

4.33.4.10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与重庆扬子江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武交中心 15 保山国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服务协议，本公司一次性发行面值为 100 元，票面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为 7.2%，期限为 2 年。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不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 2015 年 8 月与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借款协议，将收到的融资款项进行转借，协议约定由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融资费用及利息。

4.33.4.11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山国资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贷款合同，取得信托贷款共计 200,0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为 10.5%，期限为 2 年。分期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与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保山市水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用款单位承担相关融资费用及利息。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对该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4.33.4.12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上海亿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其他应收款转让及回购合同”，将本公司享有对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质押并转让给上海亿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双方约定，本公司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支付回购本金款及回购溢价，回购溢价率为 8.33103%。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回购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龙陵国资、本公司子公司施甸天源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用款单位承担融资费用及利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合同项目期末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

4.33.4.13 本公司子公司昌宁佳阳 2014 年 10 月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将昌宁县大城水库、河西水库、明水水库等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转让，资产账面

价值 218,134,168.13 元，评估净值 655,643,229.16 元。租赁期限 10 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加 2%，第一个租金支付期为自起租日开始至第三个月的 20 日，以后每三个月为一个租金支付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79,130,410.0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款项为 16,654,681.00 元

4.33.4.14 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 2013 年 11 月与民生银行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将价值 583,236,314.39 元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转让。租赁期限为 8 年，租赁利率为银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上浮 10%，按季支付租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60,152,099.78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2,584,278.01 元、借款本金余额为 272,736,377.79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7,606,530.76 元。本协议由槟榔江水电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33.4.15 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于 2016 年 2 月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取得信托贷款共计 300,0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为 6.5%，期限为 3 年。按季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本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本公司持有的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68%股权质押，出质股权数额为 21333.54 万元。同时本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4.33.4.16 本公司孙公司槟榔江水电 2010 年 12 月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取得 8 年期借款 50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5.526%，租赁资产为价值 588,452,617.88 的苏家河口电站在建工程，同时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保证，并且将评估价值 500,000,000.00 元的苏家河口电站的部分收费权以应收账款质押。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6,535,037.74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71,661,068.37 元。

4.33.4.17 本公司孙公司槟榔江水电 2012 年 8 月与招商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 年期借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3-5 年基准”，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松山河口水电站的电费收益权及该权益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5,400,316.6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5,400,316.63 元。

4.33.4.18 本公司孙公司槟榔江水电 2013 年 11 月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8 年期借款 40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按 5 年以上基准加 10% 计算，该项借款由保山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60,152,099.09 元，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2,584,278.01 元、借款本金余额为 272,736,377.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48,868,002.93 元。

4.33.4.19 本公司孙公司槟榔江水电 2014 年 2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 8 年期借款 35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7.588%，该项借款由保山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30,030,170.98 元，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8,957,264.93 元、借款本金余额为 248,987,435.9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40,202,407.52 元。

4.33.4.20 本公司孙公司槟榔江水电 2015 年 11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 5 年期借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按 5 年以上基准利率计算，保山电力为其中 60,000,000.00 元提供一般保证，剩余 90,000,000.00 以猴桥水电站发电设施为租赁资产作价 95,000,000.00 元作为售后租回标的。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04,389,891.37 元，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988,461.54 元、借款本金余额为 106,378,352.9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8,405,780.55 元。

4.33.4.21 本公司孙公司槟榔江水电 2016 年 1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 5 年期借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按 5 年以上基准利率计算，该项借款由保山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34,943,519.97 元，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6,153,846.152 元、借款本金余额为 141,097,366.1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7,808,569.61 元。

4.33.4.22 本公司孙公司槟榔江水电 2016 年 6 月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取得 3 年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以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减 1.82 个百分点计算，该项借款由保山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66,666,666.6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66,666,666.67 元。

4.34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期末余额
12 保山债	100	2012-12-10	七年	800,000,000.00	637,376,847.35		2,016,000.00	-895,872.06	160,000,000.00	478,272,719.42	160,000,000.00
14 保山债	100	2014-5-28	七年	1,800,000,000.00	1,790,213,323.44		81,795,000.00	-1,422,941.04		1,791,636,264.48	360,000,000.00
16 保山国资 PPN001A	100	2016-6-8	五年(3+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325,000.00	1,268,946.39		298,731,053.61	
16 保山国资 PPN001B	100	2016-6-8	五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200,000.00	2,057,097.07		297,942,902.93	
14 保山电力 PPN001	100	2014-1-24	3 年期	300,000,000.00	298,952,085.48		22,000,000.00	-966,824.93		299,918,910.40	299,918,910.40
14 保山电力 PPN002	100	2014-3-31	3 年期	300,000,000.00	298,803,350.56		17,100,000.00	-881,711.66		299,685,062.22	299,685,062.22
15 保山电力 MTN001	100	2015-12-22	5 年期	300,000,000.00	295,500,000.00			-886,998.93		296,386,998.93	
16 保山电力 MTN001	100	2016-3-25	5 年期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3,500,000.00	5,183,087.50		394,816,912.50	
16 龙陵国资债	100	2016-10-26	2 年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3,126,666.67	2,905,976.94		237,094,023.07	
合计				4,740,000,000.00	3,320,845,606.83	1,240,000,000.00	161,062,666.67	6,360,759.28	160,000,000.00	4,394,484,847.55	1,119,603,972.62

4.34.1 本公司 2012 年发行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7.30%）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640 万元后实际利率为 7.50%，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应付债券进行相关后续计量。

债券名称：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保山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4.2 本公司 2014 年发行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7.79%）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1,350 万元后实际利率为 7.98%，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应付债券进行相关后续计量。

债券名称：2014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保山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18 亿元；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承销团成员：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3 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 2014 年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6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第一期债券（14 保山电力 PPN001）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票面利率 8%；第二期债券（14 保山电力 PPN002）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票面利率 7.6%；扣除发行费用各 270 万元后，实际利率分别为 8.35%和 7.95%，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应付债券进行相关后续计量。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归还全部本金。

4.34.4 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 2015 年发行中期票据（15 保山电力 MTN001）3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4.5%，扣除发行费用 450 万元后，实际利率为 4.84%，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应付债券进行相关后续计量。该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4.34.5 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 2016 年发行中期票据（16 保山电力 MTN001）4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5%，扣除发行费用 600 万元后，实际利率为 5%，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利率法对应付债券进行后续计量。该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4.34.6 本公司子公司龙陵国资 2016 年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2.4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 7%，扣除发行费用 322.5 万元后，实际利率为 7.82%，采用实际利率法对应付债券进行相关后续计量。

4.34.7 本公司 2016 年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6 保山国资 PPN001A）募集资金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90%，扣除发行费用 127.36 万元后，实际利率为 6.00%，采用实际利率法对应付债券进行相关后续计量。

4.34.8 本公司 2016 年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6 保山国资 PPN001B）募集资金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6.40%，扣除发行费用 212.26 万元后，实际利率为 6.57%，采用实际利率法对应付债券进行相关后续计量。

4.3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施甸县畅隆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龙陵县龙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施甸县教育局	47,000,000.00	
合计	1,047,000,000.00	

4.36 递延收益**4.36.1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90,909.27	10,000,000.00	128,282.86	10,362,626.41
合计	490,909.27	10,000,000.00	128,282.86	10,362,626.41

4.36.2 涉及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	490,909.27		72,727.30		418,181.97	与资产相关
三岔河水库建设项目		10,000,000.00	55,555.56		9,944,444.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0,909.27	10,000,000.00	128,282.86		10,362,626.41	

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4.37.1 其他非流动负债按项目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市政建设项目	438,775,445.49	526,619,279.00
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工程款	253,964,756.74	392,487,599.90
保障房、廉租房专项资金	236,737,020.20	294,614,321.28
农村建设项目	32,219,501.19	14,708,540.91
应计利息	19,200,000.00	4,800,000.00
其他	3,500,000.00	24,010,000.00
合计	984,396,723.62	1,257,239,741.09

4.3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379,481,643.85	100.00			379,481,643.85	100.00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计	379,481,643.85	100.00			379,481,643.85	100.00

4.3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9,965,416,215.51	2,933,675,765.14	1,365,182,100.48	11,533,909,880.17
其他资本公积	6,324,981,193.64	520,742,535.56		6,845,723,729.20
合计	16,290,397,409.15	3,454,418,300.70	1,365,182,100.48	18,379,633,609.37

注：

（一）资本（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1、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保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本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本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增加资本公积 777,000,00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日，国有资产批准和增资变更手续在办理中。

2、2016 年 6 月 10 日，根据龙陵县人民政府文件龙政复[2016]77 号，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登记全县 83 宗土地的批复，涉及将县内 33 宗土地 4 个房产及无偿划拨给本公司子公司龙陵国资，根据云南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2,037,921,935.53 元，本次资产划拨增加资本公积 2,037,921,935.53 元。

3、2016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龙陵国资与孙公司龙陵松山大遗址公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签订购买协议，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孙公司 10%的股权，该事项减少资本公积 522,549.44 元。

4、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云财建[2016]102 号），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收到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款，增加资本公积 78,820,000.0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 47,770,043.30 元。

5、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腾冲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划转至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与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子公司腾冲惠民 49%的股份划转给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资本公积 1,364,659,551.04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日，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2016 年昌宁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原昌宁县驻昆办资产无偿划拨给本公司子公司昌宁佳阳，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06,485.23 元，增加资本公积 3,106,485.23 元。

7、本公司孙公司隆阳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 2010 及以前年度廉租房本期已完工

并办理相关权证，该项目对应的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累计 67,877,301.08 元增加资本公积。

（二）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本公司联营企业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权益变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20,742,535.56 元。

4.4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期期初余额	上期增减变动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期末余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9,512.98	2,110,202.04	2,619,715.02	-468,666.74	-789,750.00		-144,787.50	-468,666.74	-176,295.76	2,151,048.2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9,512.98	2,110,202.04	2,619,715.02	-468,666.74	-789,750.00		-144,787.50	-468,666.74	-176,295.76	2,151,048.28

4.4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601,590.37	5,919,136.46		72,520,726.8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66,601,590.37	5,919,136.46		72,520,726.83

4.4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2,390,983,497.23	1,964,591,072.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90,983,497.23	1,964,591,072.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054,285.80	440,648,027.89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19,136.46	2,697,432.8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316,360.30	11,558,170.3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5,802,286.27	2,390,983,497.23	

4.43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2,685,359,362.51	1,177,440,769.42
合计	2,685,359,362.51	1,177,440,769.42

4.4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4.4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00,507,182.77	1,840,525,077.61
其他业务收入	126,231,995.87	237,927,589.90
营业收入合计	2,726,739,178.64	2,078,452,667.51
主营业务成本	2,381,879,032.16	1,489,510,101.41
其他业务成本	398,366,918.20	411,137,063.98
营业成本合计	2,780,245,950.36	1,900,647,165.39

4.44.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1,574,642,107.00	1,454,329,452.50	1,834,926,778.14	1,487,144,849.97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011,283,255.23	923,571,452.64		
物管费	7,773,893.82	1,477,552.82		
管理费收入	6,807,926.72	2,500,574.20	5,598,299.47	2,365,251.44
合计	2,600,507,182.77	2,381,879,032.16	1,840,525,077.61	1,489,510,101.41

4.44.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费	1,574,642,107.00	1,454,329,452.50	1,834,926,778.14	1,487,144,849.97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011,283,255.23	923,571,452.64		
物管行业	7,773,893.82	1,477,552.82		
提供服务收入	6,807,926.72	2,500,574.20	5,598,299.47	2,365,251.44
合计	2,600,507,182.77	2,381,879,032.16	1,840,525,077.61	1,489,510,101.41

4.44.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省内	2,600,507,182.77	2,381,879,032.16	1,840,525,077.61	1,489,510,101.41
省外				
合计	2,600,507,182.77	2,381,879,032.16	1,840,525,077.61	1,489,510,101.41

4.4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599,899.13	4,106,345.70	应税收入的 5%
资源税	8,749.95	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7,540.80	4,534,803.15	应纳流转税的 7%、5%、1%
土地增值税		27,386.89	
教育费附加	2,358,532.99	3,120,071.63	应纳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4,696.65		应纳流转税的 2%
房产税	4,757,123.95		
土地使用税	20,858,487.43		
印花税	2,352,465.96		
车船税	54,655.20		
合计	38,892,152.06	11,793,607.37	

4.4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97,272,075.42	78,600,282.22
人员费用	74,245,964.01	59,706,022.22
保险费	1,857,815.44	1,960,351.81
办公费	974,119.51	1,372,348.97
修理费	952,949.71	1,156,675.26
低值易耗品摊销	587,606.66	561,440.73
租赁费	424,150.00	607,825.94
差旅费	346,462.50	149,563.00
广告费	161,404.00	76,594.35
物料消耗	40,833.97	146,968.12
其他	439,574.17	366,319.69
合计	177,302,955.39	144,704,392.31

4.4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112,005,341.40	97,302,982.43
资产使用费	35,750,000.00	
办公费	21,510,498.21	17,706,467.98
折旧费	10,836,484.55	10,400,312.70
税金	9,998,611.21	27,835,965.37
无形资产摊销	5,621,884.09	10,359,001.09
价格调节基金	5,325,023.10	17,726,763.84
差旅费	4,781,872.63	2,080,170.24
业务招待费	2,936,963.46	8,618,991.06
物料消耗	1,769,405.71	1,097,485.18
修理费	1,677,158.11	1,161,966.26
会议费	1,391,163.12	542,445.15
保险费	588,565.20	802,125.1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9,475.00	753,583.00
其他	6,113,052.92	1,134,264.58
合计	220,635,498.71	197,522,524.05

4.4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9,521,336.08	405,023,329.85
减：利息收入	15,904,785.52	21,140,475.23
利息净支出	463,616,550.56	383,882,854.6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488,376.85	283,276.12
其他	4,768,686.67	1,125,796.00
合计	468,873,614.08	385,291,926.74

4.4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9,191,214.89	25,819,545.24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2,92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减值损失	75,830.10	
合计	29,329,964.99	25,819,545.24

注：其他减值损失为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4.50 投资收益**4.50.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89,793.13	19,087,474.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3,6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9,053,393.13	19,087,474.48

4.51 营业外收入**4.51.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1,190,384.23
政府补助	1,271,768,649.63	1,030,236,327.30
其他	11,364,370.53	5,266,042.45
合计	1,283,136,020.16	1,036,692,753.98

4.51.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奖励款、经费补助	1,172,418,404.21	948,136,400.00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财政厅农网还贷金	68,578,500.00	72,027,2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价格调节基金	30,643,462.56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吨水厂建设项目	72,727.30	72,727.30	与资产相关
三岔河水库建设项目	55,555.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71,768,649.63	1,030,236,327.30	

4.5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99,966.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9,966.8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22,862.40	1,641,408.00
其他	1,399,869.69	9,619,424.99
合计	1,922,732.09	12,760,799.87

4.53 所得税费用**4.53.1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1,202.78	33,699,975.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7,205,386.92	-7,936,975.43
合计	-7,034,184.14	25,762,999.66

4.5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343.22	-113,676.48	-468,666.74	2,622,037.69	511,835.65	2,110,202.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2,343.22	-113,676.48	-468,666.74	2,622,037.69	511,835.65	2,110,202.0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82,343.22	-113,676.48	-468,666.74	2,622,037.69	511,835.65	2,110,202.0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额的调整额						
小计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其他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2,343.22	-113,676.48	-468,666.74	2,622,037.69	511,835.65	2,110,202.04

4.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4.55.1 大额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往来款	14,555,951,595.14
政府补贴	1,014,206,631.24
代收附加基金	196,265,747.24
合计	15,766,423,973.62

4.55.2 大额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往来款	12,700,637,051.55
代付附加及基金	159,059,408.14
支付经营相关费用	76,520,507.35
合计	12,936,216,967.04

4.5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5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国开基金转投资款	1,321,000,000.00
合计	1,321,000,000.00

4.5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回融资保证金	11,541,209.62
合计	11,541,209.62

4.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归还票据融资款	300,000,000.00
支付融资手续费	42,580,000.00
支付融资保证金	11,000,0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5,500,000.00
合计	359,080,000.00

4.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4.56.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8,759,908.39	429,929,935.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29,964.99	25,819,545.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3,771,714.36	345,154,477.34
无形资产摊销	231,936,803.94	241,541,343.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8,876.26	427,57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000.00	1,499,966.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479,521,336.08	405,023,329.85
投资损失	-9,053,393.13	-19,087,47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205,386.92	-6,072,36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872,254.62
存货的减少	-916,582.88	-18,796,56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423,082,893.08	-2,409,581,98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46,545,001.37	2,399,139,608.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092,349.38	1,393,125,143.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2,858,037.15	2,184,274,711.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4,274,711.04	989,651,551.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8,583,326.11	1,194,623,159.88

4.56.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1.现金	6,622,858,037.15	2,184,274,711.04
其中：库存现金	86,599.03	185,07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22,771,438.12	2,184,089,63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2,858,037.15	2,184,274,711.04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5.1 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永昌能源	保山市	保山市	水能、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	100.00		100.00	100.00
保山电力	保山市	保山市	发电、供电；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发电供电相关物资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60.6065		60.6065	60.6065
隆阳国资	保山市	保山市	国有资产经营	100.00		100.00	100.00
龙陵国资	龙陵县	龙陵县	国有资产经营	100.00		100.00	100.00
腾冲惠民	腾冲县	腾冲县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经营	51.00		51.00	51.00
昌宁佳阳	昌宁县	昌宁县	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融资；工业园区建设与融资；土地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100.00
施甸天源	施甸县	施甸县	水的供应、输配和销售；制水、供水设施的安装、维修和销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保山金盛	隆阳区	隆阳区	农产品初加工；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农村土地整治、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续)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级次	法人代表	取得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
永昌能源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级	陈赞泽	设立	56005872-9
保山电力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级	杨思锋	划转	71340680-1
隆阳国资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级	孔祥瑞	划转	71947926-X
龙陵国资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级	蒋萍	划转	73123469-5
腾冲惠民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级	段胜辉	划转	66551193-X
昌宁佳阳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级	杨先超	划转	55510040-0
施甸天源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级	马子华	划转	68857648-8
保山金盛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级	樊志刚	划转	79287208-4

5.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保山电力	39.3935%	192,930,236.10	90,605,188.11	1,219,083,981.23

5.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财务信息

企业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保山电力-期末数	2,092,680,116.32	14,890,422,175.96	16,983,102,292.28	3,972,505,537.92	10,003,645,658.85
保山电力-期初数	1,588,191,795.43	12,641,965,253.94	14,230,157,049.37	3,519,258,752.08	7,963,686,992.05

(续)

企业名称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保山电力-期末数	13,976,151,196.77	1,634,943,060.12	12,169,972.12	11,722,447.12	599,313,414.14
保山电力-期初数	11,482,945,744.13	1,920,013,030.06	35,162,752.11	37,177,762.11	705,119,602.18

5.4 重要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见“4.13 长期股权投资”。

6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6.1 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本公司本期末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6,775,858,037.15		6,775,858,037.15
应收账款			835,811,731.02		835,811,731.02
应收股利			346,391.76		346,391.76
应收利息			4,519,294.88		4,519,294.88
其他应收款			8,504,176,574.18		8,504,176,57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799,714.00		171,799,714.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809,466.40		100,809,46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398,356.69	182,398,356.69
长期应收款			705,506,472.00		705,506,472.00
小计			17,098,827,681.39	182,398,356.69	17,281,226,038.08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2,400.00	6,512,400.00
小计				6,512,400.00	6,512,400.00
合计			17,098,827,681.39	188,910,756.69	17,287,738,438.08

(续)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461,500,000.00	1,461,500,000.00
应付账款		502,438,058.61	502,438,058.61
应付股利		14,998,354.94	14,998,354.94
应付利息		166,033,535.89	166,033,535.89
其他应付款		7,583,530,960.95	7,583,530,96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6,769,753.51	4,076,769,753.51
长期借款		14,529,351,162.52	14,529,351,162.52
应付债券		3,274,880,874.93	3,274,880,874.93
长期应付款		1,047,000,000.00	1,047,000,000.00
小计		32,656,502,701.35	32,656,502,701.35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小计			
合计		32,656,502,701.35	32,656,502,701.35

6.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9.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6.3 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61,500,000.00		1,461,500,000.00
应付账款	502,438,058.61		502,438,058.61
应付股利	14,998,354.94		14,998,354.94
应付利息	166,033,535.89		166,033,535.89
其他应付款	7,583,530,960.95		7,583,530,96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7,165,780.89		4,077,165,780.89
长期借款		14,529,351,162.52	14,529,351,162.52
应付债券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47,000,000.00	1,047,000,000.00
合计	13,805,666,691.28	18,876,351,162.52	32,682,017,853.80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6.4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少量业务以外币结算。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金融负债的利率情况详见 4.22 短期借款、4.33 长期借款和 4.34 应付债券。

7 公允价值的披露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小计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512,400.00			6,512,400.00
3. 其他				
小计	6,512,400.00			6,512,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12,400.00			6,512,400.0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中的计划资产（以负数表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注：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及本公司子公司龙陵国资合计持有博闻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405,000.00 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为每股 16.08 元，公允价值为 6,512,400.00 元。

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8.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政府机构	保山市	100.00	100.00

8.2 本企业的子企业

见“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见“4.13 长期股权投资”。

8.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	91530500560088485N

8.5 关联方交易

8.5.1 关联方交易情况

8.5.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价	35,050,977.43	2.87	29,997,349.21	2.33

8.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6.1 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表项目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56,830,272.74
其他应收款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65,32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9,668,40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6,514,314.16
其他应付款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3,625,31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500,000.00

关联方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46,391.76	
合计	346,391.76	

8.7 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期末余额
本公司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2,723,100.00
龙陵国资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4,303,000.00
保山电力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34,000,000.00
合计:		1,001,026,100.00

9 承诺及或有事项

9.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期末余额
腾冲惠民	腾冲县建安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000.00
龙陵国资	龙陵县龙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腾冲惠民	腾冲县平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腾冲惠民	腾冲县人民医院	530,000,000.00
施甸天源	施甸县鑫源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昌宁佳阳	昌宁县鑫源城镇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腾冲惠民	腾冲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00,000,000.00
腾冲惠民	腾冲县中医院	275,000,000.00
龙陵国资	龙陵县恒通桥路工程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昌宁佳阳	昌宁县国土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0,000,000.00
昌宁佳阳	昌宁县昌润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龙陵国资	龙陵县润安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0
本公司	云南沙蒲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施甸天源	施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0,000,000.00
腾冲惠民	腾冲县越州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施甸天源	施甸县畅隆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
龙陵国资	龙陵县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昌宁佳阳	昌宁县昌隆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昌宁佳阳	昌宁昌韵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期末余额
清源环保	保山市隆阳区长林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隆阳区隆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城投”）	云南昶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昌宁佳阳	昌宁县中医医院	25,000,000.00
隆城投	云南保山宏堪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隆城投	保山富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隆城投	保山茂华义乌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7,874,000,000.00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2月7日，根据保办字（2017）9号《关于印发<保山市电力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为了推动保山电力行业建立市场机制，通过厂网分开参与市场竞争，降低电力成本，规范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平竞争、谋求共同发展，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以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人、财、物为基础，通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账务分离，分离重组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分离后电网企业以存续形式继续使用‘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离后的发电企业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云南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离重组后的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市直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监管”。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本公司子公司保山电力上述的厂网分离相关事项尚未完成。

11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1.1.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392,487,599.90
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工程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2,487,599.90

注：本公司以前年度将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工程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根据流动性划分，应将上述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12 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12.1 应收账款

12.1.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组合	23,609,449.49	69.63	236,094.49	1.00	23,373,355.00
关联方组合	10,298,318.98	30.37			10,298,318.98
组合小计	33,907,768.47	100.00	236,094.49	0.70	33,671,673.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907,768.47	100.00	236,094.49	0.70	33,671,673.9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组合	22,010,064.00	70.23	220,100.64	1.00	21,789,963.36
关联方组合	9,329,268.00	29.77			9,329,268.00
组合小计	31,339,332.00	100.00	220,100.64	0.70	31,119,231.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339,332.00	100.00	220,100.64	0.70	31,119,231.36

12.1.2 应收账款按种类说明

12.1.2.1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2.1.2.1.1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399,385.49	10.16	23,993.85	2,663,840.00	12.10	26,638.40
一至二年	2,533,590.00	10.73	25,335.90	4,027,226.00	18.30	40,272.26
二至三年	4,027,226.00	17.06	40,272.26	4,161,852.00	18.91	41,618.52
三年以上	14,649,248.00	62.05	146,492.48	11,157,146.00	50.69	111,571.46
合计	23,609,449.49	100.00	236,094.49	22,010,064.00	100.00	220,100.64

12.1.2.1.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0,298,318.98			9,329,268.00		
合计	10,298,318.98			9,329,268.00		

12.1.3 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隆阳国资	10,298,318.98		9,329,268.00		全资子公司
合计	10,298,318.98		9,329,268.00		

12.2 其他应收款

12.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组合	857,404,721.05	41.17	8,574,047.21	1.00	848,830,673.84
关联方组合	1,211,009,237.51	58.14			1,211,009,237.51
组合小计	2,068,413,958.56	99.31	8,574,047.21	0.41	2,059,839,911.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59,000.00	0.69	14,359,000.00	100.00	
合计	2,082,772,958.56	100.00	22,933,047.21	1.10	2,059,839,911.3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组合	775,855,405.40	38.46	7,758,554.05	1.00	768,096,851.35
关联方组合	1,227,296,466.40	60.83			1,227,296,466.40
组合小计	2,003,151,871.80	99.29	7,758,554.05	0.39	1,995,393,317.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59,000.00	0.71	14,359,000.00	100.00	
合计	2,017,510,871.80	100.00	22,117,554.05	1.10	1,995,393,317.75

12.2.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说明

12.2.2.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2.2.2.1.1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40,789,466.29	86.40	7,407,894.66	661,756,557.86	85.29	6,617,565.58
一至二年	116,610,254.76	13.60	1,166,102.55	109,407,180.87	14.10	1,094,071.80
二至三年				4,686,666.67	0.61	46,866.67
三年以上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合计	857,404,721.05	100.00	8,574,047.21	775,855,405.40	100.00	7,758,554.05

12.2.2.1.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211,009,237.51			1,227,296,466.40		
合计	1,211,009,237.51			1,227,296,466.40		

12.2.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保山农贸服务中心	6,150,000.00	6,1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改制，资金难收回
云南泛洋木业有限公司	895,000.00	895,000.00	3 年以上	100.00	2009 年结案，资金无法收回
腾冲雪丰公司	820,000.00	82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保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588,000.00	588,000.00	3 年以上	100.00	2005 年结案, 无法收回
龙陵水泥厂	500,000.00	5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该公司已破产, 无法收回
保山市汽车配件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注销, 无法收回
保山市地区林业科教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拍卖, 无法收回
隆阳区副食品蔬菜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改制, 资金难收回
保山市乡企业开发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注销, 无法收回
腾冲泰安商行	400,000.00	4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拍卖, 无法收回
保山市经贸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注销, 无法收回
保山市羊昌水泥厂	350,000.00	3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拍卖, 无法收回
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改制, 资金难收回
龙陵茶厂	300,000.00	3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该厂早已破产, 无法收回
地名优茶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已改制, 资金收回难
保山市地区建筑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无法找到借款人
昌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改制, 资金难收回
进出口保山分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负债过重, 效益差, 无法收回
迪迪汽车租赁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拍卖, 无法收回
保山市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拍卖, 无法收回
保山市升阳榨油厂	150,000.00	1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已注销, 无法收回
保山市地区矿产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无法找到借款人
保山市人武部	60,000.00	6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划归部队, 资金无法收回
保山市地委党校红堪公司	46,000.00	46,000.00	3 年以上	100.00	无法找到借款人
合计	14,359,000.00	14,359,000.00			

12.2.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隆阳广厦	612,490,463.86		628,777,692.74		孙公司
龙陵国资	415,518,773.65		415,518,773.66		全资子公司
隆城投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孙公司
合计	1,211,009,237.51		1,227,296,466.40		

12.3 长期股权投资

12.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4,020,418,043.23		50,582,572.13	3,969,835,471.1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173,688.20	3,851,357.84	1,343,186.09	39,681,859.95
小计	4,057,591,731.43	3,851,357.84	51,925,758.22	4,009,517,331.0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057,591,731.43	3,851,357.84	51,925,758.22	4,009,517,331.05

12.3.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子公司											
保山市永昌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195,521.68									105,195,521.68	
腾冲县惠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229,739.05		50,582,572.13							52,647,166.92	
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91,574,687.92									991,574,687.92	
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	1,331,604,636.00									1,331,604,636.00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40,826,895.12									140,826,895.12	
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463,018.55									89,463,018.55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48,523,544.91									1,248,523,544.91	
小计	4,020,418,043.23		50,582,572.13							3,969,835,471.10	
联营企业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173,688.20			1,651,357.84						38,825,046.04	
云南汇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		-1,343,186.09						856,813.91	
小计	37,173,688.20	2,200,000.00		308,171.75						39,681,859.95	
合计	4,057,591,731.43	2,200,000.00	50,582,572.13	308,171.75						4,009,517,331.05	

1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2.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86,550.19	5,678,655.00
其他业务收入	625,847.71	
营业收入合计	5,712,397.90	5,678,655.00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3,102,099.20	
营业成本合计	3,102,099.20	

12.4.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理费收入	5,086,550.19		5,678,655.00	
合计	5,086,550.19		5,678,655.00	

12.4.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提供服务收入	5,086,550.19		5,678,655.00	
合计	5,086,550.19		5,678,655.00	

12.4.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省内	5,086,550.19		5,678,655.00	
合计	5,086,550.19		5,678,655.00	

12.5 投资收益**12.5.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934,125.48	11,558,170.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171.75	127,031.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3,6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85,305,897.23	11,685,201.74

1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2.6.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191,364.63	26,974,327.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3,308.99	8,768,398.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7,420.77	606,385.00
无形资产摊销	2,759,301.00	2,759,30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95,182.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305,897.23	-11,685,20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327.24	-2,192,09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496,504.50	-171,625,625.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207,002.08	402,135,825.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711,116.21	255,741,310.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2,456,243.34	907,859,64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7,859,643.27	36,375,163.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403,399.93	871,484,479.50

12.6.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一、现金	352,456,243.34	907,859,643.27
其中：库存现金		25,780.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2,456,243.34	907,833,862.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456,243.34	907,859,643.27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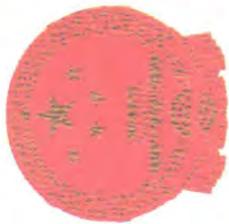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333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徐颖
 Full name 徐颖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1-07
 Date of birth 1972-01-07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2201197201070350
 Identity card No. 532201197201070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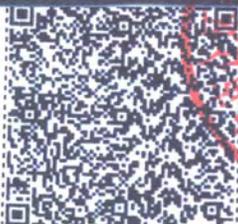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8日



徐颖(53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颖(53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53010001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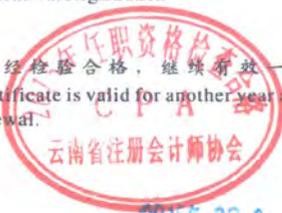


姓名 陈荣举
 Full name 陈荣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8-08
 Date of birth 1974-08-08
 工作单位 中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中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云南分所
 身份证号 530123197408083918
 Identity card No. 5301231974080839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日



证书编号: 530100010069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010069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m /d



陈荣举(53010001006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陈荣举(53010001006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